

## 臺中市政府公報





## 目 錄

	規	$\approx$	<b>≈</b> :	$\lesssim$	<b>≈</b> ≥	≈ ≥	≈ ≥	2 3	2 3	2 3	≈ ≥	≈ ≥	≈ ≥	2 %		$\approx$	$\approx$	` <b>≈</b>	<i>∝</i>	<i>≫</i>	<i>∝</i>	$\approx$	<b>☆</b> ∶	<b>≈</b> :	≈ ×	$\approx$	
修正 修正	_									•			_												• • • • •	••••	5
訂定	十條 「臺			立	高	級	中 :	 等.	 以	 下		 校				似			…任	 教	師	諮		…輔	• • • • •	••••	6
修正	導小 「臺							零.	地	 合	 併	使			…	:::書	核		 基			第:	 六	點	• • • • •	••••	8 10
本市	公有令訂			_														•							Ĺ		
修正	一百 「臺	•		•	-	•				. •		級						 銷	 注	意	事	項	 _	••••	• • • • •	••••	12 13
修正 修正	_								-			-		-						_					••••	••••	16
修正	點…									 工		級	 棒		 勵	實		要	 點		第	 三)	 點	••••	• • • • •	••••	21 23
訂定訂定	「臺	中	市.	政	府	衛生	生	局	小	額	採	購	作	業	要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35
修正修正	「臺	中	市	市	容	美	化	推:	動	委	員	會	設	置	要	點	٦	部	分	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37 39
修正政	「臺											_													• • • • •		43
	市政				保	護	局	技	士	曾	靖	雅	違	法	案	,	經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45
<b>\$</b> \$	會依 (ニ) **	$\approx$	<i>∝</i>	<b>≈</b> :																						≈ ≈	45
	**	本		和中華																				入	<b>.</b> )		
					٢	彭	中	市	Ī	文,	府	秘	な言	曹原	髭	編	輔	军	变	行							

臺	中	市政	友府	警	察	局	大甲	分	局	警	員	蕭	炎	宗	違	法	案	,終	至公	務	員懲	慈戒		
		委員	會	依	法	判注	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公	_	告																						
公	告	本市	万烏	日	品	Г	國道	包三	號	烏	日	交	流	道	聯	終	首系	近作	自至	芬	園段	长新		
		闢コ	_程	:	新	開注	道路	多命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公	告	廢」	ĿΓ	祐	新	禮	義え	ŁJ	商	業	登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公	告	廢」	ĿΓ	莅	安:	有「	限な	一司	J	工	廠	登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
		送过																						
		處分	書	及	繳	費	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公	告	核准	主「	林	敬	樺廷	建築	真師	i _	開	業	登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63
公	告	核准	重 「	蔡	博.	文列	建築	与師	- i <sub>1</sub>	換	發	開	業	證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
		_																				二項		
		、貧	第四	條	第	<b>一</b> 」	項角	5五	款	所	定	應	取	得	鑚	石系	级約	- 录廷	色築	標	章之	指		
		定朱	丰定	地	品	, ;	並自	1 —	百	零	セ	年	_	月	_	日方	起生	主效	ケ					64
公	告	. Г 🦠	. 更	高	速	公	路	豐原	京交	き流	〕這	鱼阶	寸过	丘牛	寺定	日田	計	- 畫	(第	三	次主	通盤		
		檢言	寸)(	第	二 	階十	段)	(昌	平	路	五	段	及	自	行.	車	道	東山	上側	)(;	神岡	區		
		社南	与段	10	3地	2號	门附	近)	)	部	分	界	樁	成	果	昌	, ;	位受	と理	申	請複	[測·		65
公	告	「参	き 更	豐	原	都	市言	十畫		第二	_=	欠主	通	盤札	僉言	寸)	案	暨	全言	十畫	區村	春位		
		坐村	票系	統	轉	换]	rw9	7測	定	作	業	1	椿	位	成	果[	圖	長,	並	受:	理申	1請		
		複泪							• • • •	••••				• • • •	••••	• • • •	• • • •							66
公	告	Γ緣	<b>逆更</b>	臺	中	市	都下	<b>卢</b> 計	畫	(	舊	有	市	品	及	_	至.	五爿	期市	7地	重重	割地		
		區)	細	部	計	畫	( /	第二	ニジ	て通	盤	圣枝	文言	1)	弃	<u> </u>	中1	區 E	自由	段	二	小段		
		4-4	9地	號	附	近)	)椿	位,	戎爿	民圖	目表	<u>ا</u> ا	,	立	Ĺ受	理	申	請	複》	則 …				67
公		_											_									用地		
									_													民段		
		557	地易	虎队	寸近	( j	椿	位月	戎爿	民圖	目表	長,	Ì	丘受	き理	申	請	複	— 測·					68
公	告	「参	き更	高	速	公司	路豐	夏原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言	計畫	畫(	第二	三次	通	盤		
		檢言	<del>1</del> )(	第	-1	皆見	毁)	案	」 核	春仁	工力	辽果	是匿	司表	ξ,	並	受	理	申言	青複	[測		• • • • • • •	68
公		_						_	_														• • • • • • •	
		_		-			•		-		_										_	(計		
																						882		
																							• • • • • • • • • • • • • • • • • • • •	71

公告	·「擴大及變更后里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公	
	開展覽	72
公告	-「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辦理通盤檢討	
	前公告徵求意見	73
公告	·本府委託「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	
	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臺中市	
	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	
	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等8	
	家公會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	
	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等相關工作	73
公告	·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九二一重建區信望愛生產合作社登記	74
公示	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蕭宜君等12人違反空	
	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函	75
更正	公告歷史建築「水湳機場營舍」附註範圍面積	76
	一登錄本市「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為歷史建築	79
	送達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東勢豐原段171K+933.78-	
	173K+613.78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	
	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82
公告	-本府辦理國道四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	
	向聯絡道路工程,奉准徵收后里區月眉段311地號內等53	
	筆土地(逕為分割後54筆),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並	
	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86
公告	本府已將104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	
	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86
公示	送達為臺中市豐原區西湳北段285地號非都市土地違反區	
	域計畫法規定使用,受處分人朱國強君罰鍰催繳通知	91
公告	蕭怡伶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1
	·白金隆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2
	·黄俊得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2
	·註銷黃姿穎地政士開業執照	93
	·註銷陳泓毅地政士開業執照	93
	·楊祥銘君因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而申	5.0
- U	請換證	94
	"P 1/ "上	0.

公告	巫文修	株君	因不	動產	估價	師問	用業	證書	有	效其	月限日	印將	屆滿	而申		
	請換認	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
公告	註銷	声忠	益君	不動	產經	紀	人證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
公告	註銷的	東彩	玉君	不動	產經	紀	人證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
預告	修正	「臺	中市	7建築	管理	1自2	台條	例」	部	分信	条文章	草案	• • • • • •	• • • • • • •	•••••	96
預告	訂定	「臺	中市	「高級	中等	學村	交學	生獎	懲	委員	自會然	且織	及運	作辦		
	法」草	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
預告	修正	「臺	中市	市民	醫療	補且	<b></b> 助辨	法」	草	案 ·	• • • • • •			• • • • • • •	•••••	128
預告	訂定	「臺	中市	「谷關	警光	山道	主使	用收	費	標準	直」直	草案		• • • • • • •		136

####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 府授法規字第1050227188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 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第三條 教育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
-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事項。
-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
- 五、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事項。
- 六、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事項。
- 七、體育保健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
- 八、工程營繕科:市立各級學校及機構等用地取得及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等事項。
- 九、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評鑑、考核、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等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 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 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行政電腦設備管理、推動學

校資訊教育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五條 教育局設學生事務室,置主任、督學、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訓育、輔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毒品防治、性別平等教育、防災教育、全民國防教育、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第九條 教育局下設各級學校、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 另定之。

教育局下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339961號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 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 輸出入追蹤檢疫、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 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 輸等事項。
- 二、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
- 三、動物保護組:動物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理、特定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實驗動物與展演動物管理等事項。
- 四、動物收容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等事項。
- 五、動物藥品管理組: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 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 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
- 六、寵物生命禮儀組:寵物屍體處理、寵物生命紀念業輔導 管理等事項。
- 七、動物保護稽查隊: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與寵物食品管理、稽查等事項。
- 八、獸醫及行政組: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 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前七款 之業務等事項。
- 第四條 動保處置秘書、技正、組長、隊長、技士、組員、技佐、辦 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組長、隊長、技士、技佐均 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 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5008641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諮詢輔導小組

作業要點」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

局人事室、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諮詢 輔導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中市教小字第1050086412號函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辦理「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覺察期及輔導期規範事項,特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諮詢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諮詢及輔導之協助。
  - (二)甄選、培訓績優教師擔任教學專業輔導員,並確認其任用、任期、權利、義務之相關規定。
  - (三)建立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人才資料庫。
  - (四)因應學校需求指派調查人員及輔導人員到校協助。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或指定其他 人員擔任,其餘委員分別市級教師會代表二人、校長代表二人、專 家學者代表一人,家長團體代表一人、醫療專業人員一人、法律顧 問一人及教育行政代表四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

前項委員聘期均為二年,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選,其聘期至 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本小組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本小組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經學校調查屬實,且進入輔導期者, 被輔導者應接受教學專業輔導員之輔導;輔導期以二個月為原則, 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經學校書面提出需求,本小組得指派教學專業輔導員;教學專業輔導員於輔導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 六、本小組協助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之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建字第10502296441號

附件:如主旨

修正「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六點」條文,自即日 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六點」條文。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促進公、私有畸零土地有效利用, 特訂定本基準。
- 二、私有土地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
  - (一)相鄰之私有土地與公有土地均屬畸零地,非合併無法建築使用。
  - (二)公有土地屬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私有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
  - (三)私有土地屬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公有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
- 三、私有土地如與申請之公有土地合併使用後,仍無法單獨建築使用者,不得發給本證明書。
- 四、公有畸零地與其相鄰任一私有土地合併均可單獨建築使用時,任一 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均得申請核發本證明書。
- 五、公有畸零地相鄰之私有地均非屬畸零地,而私有裡地申請將該公有 畸零地作為私設通路,如該通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時,得發給本證明書。
- 六、私有畸零地與公有土地合併使用達規定最小深度,所餘公有土地非合併使用無法建築,或公有裡地與相鄰私有地合併始能建築使用者,得發給本證明書,但應在證明書中註明合併理由。

符合前項規定之私有土地有二筆以上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均得申

請。

- 七、本證明書應附圖註明下列事項:
  - (一)基地及其鄰地之土地標示。
  - (二)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 (三)道路寬度及其境界線。
  - (四)規定最小寬度、最小深度。
  - (五)合併使用範圍。
  - (六)其他必要事項。
- 八、申請核發本證明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及合併使用範圍圖一份(比例尺與地籍圖謄本相同)。
  - (二)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
  -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一份。(已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者免附)
  - (四)都市計畫圖影本一份。(已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者免附)
  - (五)建築線指定(示)圖一份。(除臨接現有道路、未開闢計畫道路 或經相關單位認定應檢附者外,公告免指定建築線者免附)
  - (六) 現況照片(含公私有土地及建物現況)一份。
  - (七)證明書規費收據一份。

兩筆以上權屬不同之私有土地與相鄰公有畸零地合併後始得建築使 用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具各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合併使用 協議文件。

- 九、本府受理申請核發本證明書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初審 完竣,必要時並辦理會勘,合格者發給證明書;不合規定者,列舉 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三個月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
  - 前項需補正事項,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內容不符規定者,本府得將申請案件退回。
- 十、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在前項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牴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 臺中市政府 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建字第10502280061號

本市公有建築物適用105年5月9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093870號令訂定之「臺中市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建字第1050228006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應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之指定特定地區,並自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臺中市建築物應取 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第三、四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特定地區之公有建築物,其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者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特定地區之高層建築物申請增加 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或增加樓地板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之 非公有建築物,應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定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 (干城商業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滿機 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 區)細部計畫等三計畫區範圍為指定特定地區。
- 二、本辦法所指工程總造價,係依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認定。

#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會字第1050039417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並自即

日起生效,請查照。

####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乙份。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惠予 登載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含附件)、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含附件)、本局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運銷

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秘書室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中市農會字第1050039417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求補助各級農會經費之核銷作業順利執行,俾利各級農會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可透過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agriculture.taichung.gov.tw【首頁/法令規章及首頁/表單下載與申辦】下載相關規定與表件格式)。
- 二、實施範圍:以本局補助臺中市各級農會之經費為限(含全額補助及部份補助);至本市所轄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得比照辦理之。惟中央及本局對各級農會之補助,若已按補助計畫性質另訂有作業規範及經費請撥核銷程序者,則從其規定,不在此限。

#### 三、會計處理原則:

(一)補助經費之處理,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

補助要點」、「會計法」、「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款專用,不得與各團體本身之經費帳目相混。
- (三)計畫經費預算經本局核定後,經費應在核定範圍內支用。計畫 執行期間倘各用途別科目間必須流用時,其流入數額未超過 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 二十,得由各級農會自行核定,但資本門不得流為經常門,人 事費不得流入流出,請各級農會於報送計畫時,應事前於預算 經費概算表內標明得流用之字樣及得流入、流出之百分比。各 級農會未按前述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 (四)本局補助款,不可用作下列各項開支:
  - 1、不合計畫預算之支出。
  - 2、購買計畫執行單位本身之物資。
  - 3、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4、禮品、紀念品、工作服及帽子等項目。
- (五)本局補助款「雜支」編列上限為10% (例如:補助20萬元,則 雜支編列上限為2萬元),列舉算式等項目除外。
- (六)本局補助款若核定項目內有「設備費」,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為限,且設備費必須以計畫預算科目內列有名稱者始得開支。
- (七)款項之支付應取得符合「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 相關規定之原始憑證。
- (八)凡支付款項,其原始憑證不能分割而由數機關共同分攤支付者,尚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
- (九)人員出差,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報支旅費,並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
- (十)採購案件因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之罰款,由本局於補助款逕 行扣除。
- (十一)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四、(五)之規定,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上述比例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若計

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 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四、各級農會執行計畫,如有變更事項致原核定計畫預算不能配合需要 而又未能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辦理時,不論補助金額是否增減 均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具體理由,於計畫結束前申請變更 預算。資本門預算不可申請變更為經常門預算。
- 五、有關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等,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相關子法 辦理。
- 六、有關執行機關計畫執行進度、作業流程、採購程序、經費收支及原始憑證管理等情形之督導及考核,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注意事項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草字第105023843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公告1份,惠

請張貼並加強宣導所轄(屬)養禽業者(會員)依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0月21日農防字第1051472629號函辦理。

二、旨揭措施主要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十點。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養雞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董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均含附件)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 府授農動草字第105023843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

即日起生效。

#### 依據: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0月21日農防字第1051472629號函。

公告事項:修正「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第二點、第 三點及第十點。

##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 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105, 11, 04

- 一、本措施適用於本市家禽畜牧場、依畜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畜 禽飼養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以下簡稱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 (以下簡稱飼養場所)。
-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 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 (二)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鴕鳥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 陸禽之禽場。但不包括放山雞場及放牧蛋雞場。
  - (三)放山雞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 1、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畜牧場。
    - 2、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飼養場。
    - 3、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雞飼養場所:
      - (1)放牧面積為禽舍面積之二倍以上。

- (2)飼養達十四週齡以上始上市。
- (3)飼養過程全程不修喙(不剪嘴)。但飼養之放山雞為鬥雞者, 不在此限。
- (四)放牧蛋雞場:指符合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第四點所定 放牧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設施,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 1、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蛋雞之畜牧場。
  - 2、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蛋雞之飼養場。
  - 3、前二目以外,飼養蛋雞之禽場。
- (五)水禽場:指飼養鴨、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水禽之禽場。
- (六)密閉式、非開放式: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式樣。
- (七)防鳥設施:指包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外之設施。
- (八)案例場: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 (九)一般場:案例場以外,未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 三、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

- (一)陸禽場: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 內。
- (二)放山雞場及放牧蛋雞場:
  -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雞隻飼養於密閉式或 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 2、一般場應符合下列事項:
    - (1)雞舍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
    - (2)三十五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 防鳥設施之雞舍;超過三十五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 場運動。
    - (3)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 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雞隻進出閘 門。
    - (4)全場雞隻採統進統出,自開始抓(賣)雞當日起,應於五日

以內出清,並確實記錄進出場雞隻數量。

#### (三)水禽場:

-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水禽飼養於密閉式或 非開放式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 2、一般場應符合下列事項:
  - (1)育雛期二十一日齡以下之鴨隻及二十四日齡以下之鵝隻, 應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
  - (2)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之設計,並加設水禽進出閘門;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 (3)全場水禽採統進統出。

#### 四、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與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 (二)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 五、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 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 立即消毒。
- (三)保持清潔,定期消毒、驅除野鼠、蒼蠅及其他病媒。
- (四)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 (五)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星期三應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 (六)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 第三項及相關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消毒或其他適當方 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 所並應每日消毒。
- 六、禽舍空出時,應澈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二星期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
- 七、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

- 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
- 八、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一)進出場禽隻數量。
  - (二)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 (三)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 (四)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
- 九、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禽場動物所有人、管理人、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應注 意下列事項:
  - (一)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第三點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時,動物防疫人員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導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青字第105023014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第三點」,並

自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

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均含附件)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府授社青字第100002552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府授社青字第1010054178號函修正第二、五點

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府授社青字第1030170045號函修正第一、二、三、四、六、七、十二、十三點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府授社青字第105023014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其搭乘 公車、國道客運及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無障礙計程車,係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輪椅區之小客車(不含客貨兩用車),並符 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規 定。
- 三、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敬老愛心卡:
  - (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二)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最近二年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 (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檢附)
- 五、敬老愛心卡每月自動儲值,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給予定額之票款,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 六、本府各機關權責分工如下:
  - (一)本府交通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國道客運及本市無 障礙計程車之規劃、監督事項、推動時程及搭乘須知之訂定、 敬老愛心卡之製作、交易表冊之查核、票款之撥付及客運業者 之監督事項。
  - (二)本府社會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政策擬定、申請資格 規劃、經費之編列及相關協調聯繫事項。
  - (三)本市各區公所:核(換)發敬老愛心卡相關事項。
- 七、敬老愛心卡申請人應於申請十個工作日後檢附申請表附聯向原申請 區公所領取,附聯遺失者應攜帶原申請資料領取。使用馬上辦發卡 服務者,請檢附申請表附聯至領卡區簽領。
- 八、區公所核(換)發敬老愛心卡應就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分別造冊,並 登記領用人之身分證字號或身心障礙手冊字號、領用日期,並由領 用人蓋章或簽名領取。
- 九、敬老愛心卡每月額度使用完畢後,持卡人得自費於本府公告之加值 機加值後繼續使用。
- 十、敬老愛心卡限本人使用,不得有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本府 得停止使用一年,第二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三年;查獲第三次以上 者,停止使用五年。但已依第十點規定於查獲前辦理掛失者,不在 此限。
- 十一、敬老愛心卡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使用:
  - (一) 死亡。
  - (二)户籍遷出本市。
  - (三)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 十二、敬老愛心卡遺失時,持有人應向各區公所辦理掛失;敬老愛心卡 經掛失者,應重新辦理申請,每個月以一次為限。 敬老愛心卡掛失起二十四小時內遭冒用所生之損失,由敬老愛心 卡持有人自行負擔。
-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就字第105006604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第三點,並自即

日起生效,請查照。

####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05年8月29日府授主二字第1050183088號函備查在案。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三、檢附前開要點暨附件申請表1份。

正本: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

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就業安全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鼓勵在職勞工自我技能提升,主動參與國際級或全國性之公開正式技能競賽獲獎者,為臺中市勞工爭取光榮;並因應就業市場對專業證照的重視,針對在職期間的勞工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予以獎勵,藉以提升並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參賽獲獎獎勵:凡工作地在臺中市之在職勞工參加勞動部所推 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勞動部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含全 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獎者。
- (二)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凡工作地在臺中市之在職勞工取得勞動 部核發之甲、乙級技術士證照,其證照必需與現職相關,但已 申請其他機關之獎勵(如:具原住民身分向原住民委員會申請

證照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參賽獲獎獎勵: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 證正、反面影本、得獎證明影本及在職證明相關資料各一份。
- (二)技術士證照獎勵: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 留證正、反面影本、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無重覆申請其 他機關獎勵之切結書及在職證明相關資料各一份。
- (三)在職證明相關資料係指在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詳細職務內容及工作地點),所附之在職證明書請檢附正本資料且檢附資料之申請日期不得超過送件(親送或以掛號郵戳日為憑)日期三十日以上。
- (四)申請本獎勵申請人,若係屬於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請提供在職之切結書(須檢附近一年之工作情形),以利審核。
- (五)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匯款使用)。
- (六)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如單一級別電焊證照等),須檢附 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 四、獎勵標準:

- (一) 參加勞動部所推派之國際技能競賽獲獎獎勵:
  - 1、金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及獎座。
  - 2、銀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座。
  - 3、銅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座。
- (二)參加勞動部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 競賽)獎勵:
  - 1、金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 2、銀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3、銅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五仟元。
- (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獎勵:
  - 1、甲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八仟元。
  - 2、乙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三仟元。
  - 3、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得依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

#### 五、申請時間:

本要點之獎勵申請應於獲獎日起或取得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三個月

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請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齊應繳證明文件,親送或郵寄本 局提出申請(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局地址:臺中 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收。

#### 七、其他限制:

- (一)申請技術士證照獎勵之申請者必須於在職期間取得與現職工作相關之技術士證照且提出申請獎勵時仍在職者。
- (二)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在職勞工,已申請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若重複申請獎勵經查屬實者,不予獎勵,已領獎金應予追回。
- (三)申請本要點所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經查屬實者,除須繳回已領獎金額外,並須負法律責任。
- (四)全國性技能競賽獲獎者,不含分區競賽獲獎者。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 (六)本要點所指之在職勞工,須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勞工或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
- (七)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級別僅能申請一次技術士證照獎勵,即甲 級證照及乙級證照同一年度僅能各申請一次為限。
- (八)本獎勵金給付依稅捐單位相關課稅規定,列入個人綜合所得或 收入(如補充保費)予以課稅。
- 八、本要點獎勵案件,係由本局書面審核通過,逕予匯撥獎勵金於申請 人本人金融帳戶。
- 九、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居留證	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至少	填寫一項)	公( )	宅(	)		手機:		
參加技能競賽		證照				證照		
或證照職種		生效日期				號碼		
	身分證或居留: <b>正面影本浮貼</b> 。				身分證 <b>(反面影</b>	或居留 <b>本浮貼</b>		
士證照者,經勞動 (j (若證明文件尺寸丸	部認可比照甲級 <b>正面影本浮貼</b> 超過黏貼處,請	另附於申請表後)	照者,	經勞動部	認可比照甲 <b>(反面影</b> ↑超過黏貼。	級或乙絲 <b>本浮貼</b> 處,請另	及之證明文 處) 附於申請者	. –
申請項目				核發	金額(申	請人請	勿填寫)	
	國際技能競	, ,						
	全國性技能	競賽第 名						
	取得技術士記	證照 ( )級						
郵局/銀行 局號	<b>悲帳號</b>				郵	局/銀行	亍	分行

####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附於申請表後)

第二層決行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備註:1.申請人注意,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務必詳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若檢附證件不齊,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
2.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
3.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蓋章。
第一聯 承辦單位存查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 號		簽證編號		金額										用途說明		
憑單	<b>追編號</b>	預算	[科目	十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	元		用您就明	
		維護勞コ	[權益計畫													
		維護多	<b> 芦工權益</b>													
		補貼(償)、	獎勵、慰問、													
		照護	與救濟													
		獎酮	助費用													
	(經手) 単位	験收或 證明			敬	會占	出納	勺				會言	計室	<u> </u>	機關首長	

兹領到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發給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獎勵金 新臺幣 萬 仟元整。

(請填大寫數字:壹、貳、参、肆、伍、陸、柒、捌、玖、拾)

具領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申請人填寫領據資料,以利內部作業之用,若有塗改請蓋章(與上開具領人 印章相同)並填寫申請日期。

第二聯 送會計單位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文件自我檢視表

※請申請人依下述檢附文件並確實<u>勾選</u>,於確認資料無誤後簽名於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表(共四聯)。
(本國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檢附中央勞工
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或得獎證明影本。
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切結書(若為參賽獲獎獎勵者免附)。
在職證明書或在職切結書(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
之在職勞工)。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第三聯 承辦單位存查

【在職證明相關資料文件】	(請浮貼於本聯正面或直接附不用黏貼)

第四聯 承辦單位存查

## 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臺口	中市政府勞工	局勞工藝級棒
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經詳閱本要點	5規定,本人	切結符合本要
點第二條第二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	<b>長勵」補助對象</b>	<b>没資格之規</b>	定,並確實未
曾接受其他機關之獎勵。若有隱瞞不	實,願負一切	刀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特
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立切結書人:	(簽)	名並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			

#### 員工在職證明書(範例)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職稱:

#### 職務內容:

(若為申請技術士證照獎勵者請詳述與證照之關連性)

#### 工作地點:

服務期間:自 年 月 日起於本公司(單位)任職迄今

仍在職;該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備註:本文件僅供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 之用。

#### 特此證明

公司(單位)名稱: (蓋大章)

公司(單位)負責人: (蓋小章)

公司(單位)聯絡電話:

公司(單位)地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蓋公司大小章並填寫申請日期。

## 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 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 在職切結書

本人		為日	申請「臺	中市政	[府	勞工层	労労ユ	_藝	級棒獎厲	<i>h</i> _ ,	
因本人 □無何 □無一 下,如有不實	一定雇主	主之在職	勞工		•	·		·	工作情况	钐如	
雇主、承攬或委託 單位(自然人)名稱											
雇主、承攬或委託 單位(自然人)簽章											
工作期間 (請擇一填寫)			日至 日迄今	年 月	日	<ul><li>□ 自</li><li>□ 自</li></ul>			日至 年 日迄今	月	日
工作內容 (無僱用勞工之自 營作業者若無承攬 或委託單位簽章請 另附工作照片*註)											
工作地											
註:無僱用勞工際工作之照片	(含店家	<b>定招牌或</b>	外觀、實	際工作					<b>章,請另</b> 所	寸實	
	臺中	市政系	于勞工局	, 		_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文件僅供向臺	臺中市政	府勞工局	申請勞工權	益基金社	甫助さ	と用。					
申請日期	: 4	華民	國		年			月		日	

32

※若有塗改請蓋公司大小章並填寫申請日期。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秘字第1050109639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條文乙份。

- 二、依本府法制局頒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案說明」與「行政規則訂 定、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流程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副本傳送本府法制局與秘書處,謹請協助刊登於本府法規資料庫與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衛生所、本局企劃資訊科、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檢驗科、本局稽查科、本局保健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並 確保採購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指本局各單位辦理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
- 三、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作業方式,本局各單位經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准者,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得免提供報價或企劃 書。

前項採購,本局各單位仍得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價,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四、本局各單位辦理採購,除以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身心障礙團體或其 他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規定之優先採購者為優先辦理外,應以維 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局各單位辦理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五、本局各單位辦理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免估價單;逾新臺幣壹萬元者,須有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以下之採購,應事先簽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因故未附估價單或取得估價單有困難者,應於簽案或請購單註明。
- 六、前點所定之估價單,因故未能檢附或取得有困難者,應於簽案或請 購單註明。
- 七、採購金額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由本局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流程, 並授權本局各單位主管代決行,免會秘書室。動支經費授權限額與 採購流程準用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
- 八、採購物品為消耗品或一千元以下物品者,由使用單位自行登記列 管,免填寫財產或物品增加單。

#### 九、本要點採購流程如下:

- (一)請購程序:本局各單位填具請購單或簽呈(含預算動支簽證), 會秘書室(採購金額逾二千元之案件,如為秘書室辦理之採 購案件,則內會秘書室採購承辦人員)、會計室(預算控管 簽核),經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採購金額二千元以下依 本要點第七點,由本局各單位主管代決行),始得辦理採購事 官。
- (二)憑證核銷程序:本局各單位完成採購及驗收後,於原始憑證黏存單黏貼發票或收據,並由承辦人於經手人欄位核章後,連同相關文件(如估價單、簽准公文等)依序送驗收證明人一單位主管一會辦單位(無會辦時免送)—秘書室(採購金額逾二千元或須財物登記之案件)—會計室—局長或其授權人員等核章。本局點點憑證用紙(請購單)請款單據之採購或請購人員均不得為驗收人員。
- 十、本局各單位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本局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前項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秘字第105011900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務車輛、重機械事故處理要 點」一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於公報;另請臺中市政府法制 局將要點內容刊載於貴局網站。

正本:本局局長室、綜合計畫科、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水質及土壤保護 科、廢棄物管理科、環境檢驗科、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清潔隊 管理科、勞工安全衛生科、環境設施大隊、環境稽查大隊、人事室、 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秘書室(法制)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務車輛、重機械事故處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公務車輛、重機械 管理,並督導駕駛人善盡優良駕駛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重機械指供公務而管理使用之各種車輛(含公務車及特種車)、重機械。 本要點所稱特種車,指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及本局各單位使用 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重機械指非屬汽車 範圍之動力機械。
- 三、本局員工駕駛公務車輛、重機械發生事故或重大過失致有毀損者, 其肇事者除行政責任懲處外,應依肇事責任比例分擔維修費,分擔 比例如下:
  - (一)酒後駕駛車輛致事故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
  - (二)非因公務駕駛車輛致事故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例:超速、闖紅燈..等)致肇事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
  - (四)駕駛重機械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向公路監理單位申請登記領

用牌證及核發臨時通行證,而自行行駛道路致事故者,應全額 負擔維修費。

- (五)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致事故者,應全額負擔維修 費。
- (六)除上述規定外,駕駛車輛、重機械致毀損由本局支付維修費, 肇事者應依肇事責任比例負擔維修費(例:肇責二成,本局支 出維修費一萬元,向肇事者求償二仟元);如無法判定肇事責 任或可完全歸責於肇事者,肇事者負擔維修費比例不得少於五 分之一,並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但公款支付部分,倘經審 計機關剔除追繳,應向肇事者進行追償。
- 四、本局員工因公駕駛公務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法令遭致罰鍰時,應自行繳納罰鍰。
- 五、本局員工私自駕駛公務車輛外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追究行政責任。
  - (二)發生交通事故致公務車輛損壞,應自行負擔全額修復費。
  - (三)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傷亡,應自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 六、公務車輛、重機械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該車保管人應依據審計法第58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後再據以辦理。
- 七、公務車輛未辦理定期檢查、臨時檢查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遭罰 鍰處分者,車輛保管人應負責支付罰鍰,不得以公款墊付。
- 八、駕駛公務車輛、重機械發生事故時,駕駛人或隨車人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迅作處理,並通知警察機關。
  - (二)通知本局秘書室或各區清潔隊車輛管理人員轉報保險公司。
  - (三)事故發生後五日內簽報事故報告。
- 九、車輛筆事後應依下列事項作善後處理:
  - (一)刑事部分應依法處理。
  - (二)民事部分由司法機關審理或由當事雙方成立和解。
  - (三)車輛肇事如有傷亡,依照規定賠償,並依車輛保險契約規定通 知保險機構辦理理賠。
  - (四)追究駕駛人或隨車人員行政責任。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作業及管理使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3312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容美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如附件,並溯 自民國105年10月17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 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 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 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市容美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3749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23312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本市市容景觀及綠美化相關工作,設置臺中市市容美化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定市容景觀及綠美化之基本方針、政策與措施。
  - (二)劃分市容景觀及綠美化業務之權責單位。
  - (三)列管計畫執行績效之督導及考核。
  - (四)市長交議有關市容景觀及綠美化事項。
  - (五)其他有關市容景觀及綠美化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秘書長一人兼任,副召集 人一人,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 委員四十一人至四十三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 (七)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 (八)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 (九)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副局長。
- (十)環保局副局長。
- (十一)臺中市各區區公所(不包含和平區公所)區長。
- (十二)具有都市發展、景觀植栽、環境保護類專家等學者三人至五 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委員出缺時,由本府補派(聘)之,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單位、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委員會每季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若無議案時暫 停召開。
- 六、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七、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之委員,得派代表出席。
- 八、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九、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幕僚行政事宜;另置幹事二人,由環保局派員兼任,襄助本委員會行政事務。
- 十、本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 十一、本委員會下得設置工作小組若干,工作小組相關成員及任務,由 環保局視實際需求簽報召集人核定成立。
- 十二、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 十三、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四、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28824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五日生 效。

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局長			_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_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1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 等	1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 等	+-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五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ナセ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誉	養師	師 級		1	列師 (三)級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	
助	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	九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助理	<b>上管理師</b>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	
辨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 等	八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 等	三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軍文通用
學	督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 等	1	軍文通用
生事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務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內二人為軍文通用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 等	-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_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 等	_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セ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 等	=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 等	1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11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 等	11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 等	_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1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 等	1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辨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 等	_	
合			計	ー七三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 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38489號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 效。

附「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

			一切内外交内及内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_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セ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隊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セ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係 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人 理	事管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合			計	六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

## 政 令

####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考字第105023032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技士曾靖雅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曾靖

雅降壹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5年10月19日105年度鑑字第13892號判決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正本,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5年10月22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

三、檢附上開判決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銓敘部、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年度鑑字第13892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代表人 林佳龍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曾靖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

女性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171\*\*\*\*號

住臺中市○區○○路○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 如下:

主 文 国 曾靖雅降壹級改敘 #

事質

甲、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 (一)本案被付懲戒人為曾靖雅(下稱曾員,現任本府環境保護局技士),曾員係本府環境保護局100年度及101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下稱臺中土水計畫)承辦人,曾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100年度臺中土水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有利於廠商準備101年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備標,係屬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詎料陳○哲(下稱陳員,前任職本府環境保護局技士,已辭職)竟於101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公開招標前某日,向曾員借取100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曾員亦明知陳員欲將該計畫期中報告書交付廠商參考,竟將之借予陳員,陳員旋交付予○○公司之姓名年籍不詳員工轉交予○○公司之專案部經理夏公司之姓名年籍不詳員工轉交予○○公司之專案部經理夏、以利○○公司備標,而洩漏該等國防以外之秘密。
- (二)曾員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12月28日以 102年度偵字第18750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年2月25日以103年度訴字第90號、103年度易字第2645 號刑事判決:曾靖雅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

-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惟該院104年3月24日中院東刑義103訴90字第1040029611號函告,判決尚未確定。另陳員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以緩起訴為適當,102年12月20日以102年度偵字第18750號緩起訴處分書諭知緩起訴,緩起訴期間為2年。
- 二、經核曾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 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 三、同案另有本府前參事蔣○福及本府環境保護局約用人員王 ○鎮等2人,其中蔣○福為簡任官等人員,另案移請監察 院審查;王○鎮因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不予移送。

#### 四、證據(均影本在恭):

-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12月28日102年度偵字第18750號起訴書。
-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12月20日102年度偵字第18750號緩起訴處分書。
- 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2月25日103年度訴字第90號、103 年度易字第2645號刑事判決。
- 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3月24日中院東刑義103訴90字第1 040029611號函。

#### 乙之一、被付懲戒人曾靖雅第一次答辯意旨略以:

有關臺中市政府以被付懲戒人曾靖雅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之 秘密文書罪,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移送貴 會懲戒1案,謹答辯如下:

(一)期中報告是否屬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

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4月10日中市環水字第1030 031561號函(如證1)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3月25日中院東刑義103訴90字第30898號函:「100年度臺中土水計畫係於期末報告完成審查通過後上網公告,另期中報告因計畫執行過程中不需上網公告,惟期中及期末報告均屬可供人閱覽查詢之內容,民眾可至本局申請閱覽,該等報告

非屬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或消息。」,該說明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應予公開。

- (三)被付懲戒人曾靖雅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如證 2),本案尚未判決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在 三審判決確定之前,均適用無罪推定原則。目前被付懲戒 人曾靖雅無罪,敬請貴會明察,不應予以懲戒。

####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3月25日中院東刑義103訴90字第30898號函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4月10日中市環水字第1030031561號函。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3月20日中院東刑義103訴90字 第1040029611號函。

#### 乙之二、被付懲戒人曾靖雅第二次答辯意旨略以:

-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以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應受懲戒事由,移送貴會懲戒1案,謹答辯內容如下:
- (一)依據貴會105年5月27日臺會紀忠105清12739字第10500013

11號函辦理(本函於105年5月31日收訖)。

- (二)被付懲戒人目前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如證1) ,本案尚未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 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在三審判 決確定之前,均適用無罪推定原則。另,被付懲戒人已於 105年5月25日將刑事辯護意旨狀(如證2)提送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審理。
- (三)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04月10日中市環水字第103 0031561號函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臺中土水計 書係於期末報告完成審查通過後上網公告,另期中報告屬 計畫執行過程中不需上網公告,惟期中及期末報告均屬可 供人閱覽查詢之內容,民眾可至本局申請閱覽,該等報告 非屬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或消息。」、臺中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104年12月10日中市環水字第1040132731號函覆臺灣 高等臺中分院略以:「…二、(二)…查本局歷年執行臺中 市土水計畫均未將期中及期末報告列為秘密文件,且查無 相關將該等報告列為秘密文件之規定。…」及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105年3月29日中市環水字第1050029848號函覆 臺灣高等臺中分院略以:「…二、(一)…期中報告可供民 眾閱覽查詢之依據一節,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及第6條 等相關規定,前述計畫執行報告為本局施政成果,依規定 應適時公開,惟期中報告屬階段性成果,本局尚無主動公 開,於標案完成驗收後即適時將期末報告上網公告供民眾 查詢。…」云云。由環保局上開各函說明符合政府資訊公 開之規定應予公開,臺中市土水計畫期中報告非屬應秘密 文件。「如證2,三(四)]
- (四)另,依行政院104年4月28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40130453 號函修正頒「文書處理手冊」捌、文書保密第四十九點「 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各機 關處理機密文書,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 、第五十一點「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

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有保密義務者。」、第五十二點「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依第49點第2項各法規所定事項,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分別詳定應保密事項之具體範圍。」及其他法規外,依本手冊辦理。[如證2,三(五)]

- (五)綜上(二)及(三)所述,由環保局上開各函說明臺中市土水 計畫期中報告符合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應予公開,且查無 相關將該等報告列為秘密文件之規定,並依文書處理手冊 之文書保密規定,足證臺中市土水計畫期中報告非屬應秘 密文件,即非屬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核與刑法第132條 第1項規定之保護客體不符。
-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之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為後之態度、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為後之態度、大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戒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乘持奉公守法。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乘持奉公守法。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報告實,且夏○宙未曾自被付懲戒人要求閱覽期中報告,被付懲戒人無理由也無助機將期中報告借給夏○宙;被付懲戒人係在不知情情況下將期中報告借給同機關具公務員身分之同事陳○哲,而陳○哲則中報告問機關具公務員身分之同事陳○哲,而陳○哲則與一對與一對,未經被付懲戒人無關。被付懲戒人無關。被付懲戒人無關。被付懲戒人無關並無洩漏秘密之認識與故意,被付懲戒人應不成立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綜上,敬請實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之處分。

####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3月24日中院東刑義103訴90字第 1040029611號函。
- 2.被付懲戒人105年5月25日刑事辯護意旨狀。
- 3.被付懲戒人104年5月5日答辯書。

#### 理由

一、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年5月2日施行。依該法第77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4 年5月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 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 理。但修正實施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 、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 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新法施行前繫屬本會 ,從而,本案之實體規定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 之規定,分述如下:

####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之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施行後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即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要件。兩相比較,本件自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誠。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9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誠。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

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本件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

- 二、曾靖雅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水 質及土壤保護科(下稱水保科)技士,負責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100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下 稱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及101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係 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 公務員。其明知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係不會公開或借閱採購案 之期中報告,且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前一年度( 即100年度)之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之期中報告,有利於欲投 標101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之廠商備標,係不得於開標 前洩漏之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屬中華民國國防 以外應秘密之事項,且其亦明知陳○哲(另經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1875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 定,本會於104年5月15日議決降壹級改敘)欲將100年度臺中 土水計畫採購案之期中報告書交予廠商參考,竟基於交付中 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犯意,於101年度臺中土水計 畫採購案100年12月27日公開招標前即約於100年9、10月間 某日,在其水保科辦公室內,將100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 案之期中報告書借予陳○哲,再由陳○哲交由○○公司之姓 名年籍不詳員工轉交予○○公司之專案部經理夏○宙觀覽, 以利○○公司為101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之備標資料, 而洩漏國防以外之應秘密文書予夏○宙。
- 三、以上事實,被付懲戒人曾靖雅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 防以外之秘密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90 號、103年度易字第2645號判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

4年度上訴字第485號、104年度上易字第393號上訴駁回,並於105年9月30日確定在案,有前述判決及本會電話紀錄單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伊無洩密之動機,亦無洩密之故意,所交付者亦非應秘密事件,而否認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云云,惟均為刑事判決所不採。被付懲戒人抗辯意旨,不足採信。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除觸犯刑法外, 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 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 不得洩漏之旨。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另查本 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定 事證明確,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 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等 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曾靖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 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77條、第46條第1項但書 、第55條前段、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 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副令祺

委員 吳景源 委员 吳水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105年10月9日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023510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蕭炎宗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蕭

炎宗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5年10月21日105年度鑑字第13894號判決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正本,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5年10月28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

三、檢附上開判決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副本:銓敘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考訓科)(均含附件)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年度鑑字第13894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代表 人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蕭炎宗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警員 男性 ○歲

方性 ○威 住嘉義縣阿里山○○○村○○山○

之○號(居彰化縣員林鎮○○路○巷 ○弄○號,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 中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蕭炎宗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以:

-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蕭炎宗(下稱蕭員)自102年6月28日起至103 年8月14日止,先後擔任本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 警員(任期:102年6月28日至同年10月22日)、第四分局 春社派出所警員(任期:102年10月22日至103年4月18日 )、大甲分局警備隊警員(任期:103年4月18日至同年6 月20日)及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警員(任期:103年6月20 日迄今)。蕭員於前揭期間,在任職之警察機關辦公處所 ,利用職掌之公務電腦,先開啟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 聯網」網頁,自「單一簽入系統入口網」登入後,非法查 詢張○庭等人之姓名、年籍或車籍等個人資料,再以持用 之092366\*\*\*\*號行動電話門號傳輸簡訊之方式,非法洩漏 前述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個人資料予辛○濱等人,供渠等作 為索討債務等之用途。蕭員違背職務非法查詢債務人張○ 庭等之個人資料後再洩漏予辛○濱等人,俾利渠等向債務 人張○庭等人催討債務,事成後再由辛○濱等人交付賄款

予蕭員。蕭員明知辛○濱等人所交付之賄款,係其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取賄款。全案經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及本府警察局督察室、政風室、本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及法務部廉政署長期蒐證,於103年8月14日前往蕭員位於彰化縣員林鎮住處及本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太甲派出所搜索,扣得手機、討債委託書及被害人本票等相關證物,並傳喚蕭員到案說明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3年9月18日以10 3年度偵字第21466、2400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6月16日103年度訴字第1644號刑事判決:「蕭炎宗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蕭員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蕭員復不服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105年8月22日刑六105台上1879字第1050000005號函知:「蕭炎宗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上訴案件,業於105年7月28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 二、經核蕭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 法第24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理。
-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9月18日103年度偵 字第21466、24004號起訴書1份。
-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6月16日103年度訴字第1644號刑事判決1份。
-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1月13日104年度上訴字第125 4號刑事判決1份。
- (四)最高法院105年7月28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879號刑事判決1

份。

- (五)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105年8月22日刑六105台上1879字第 105000005號函1份。
- (六)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1份。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蕭炎宗自102年6月28日起至103年8月14日止,先 後擔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102年6月28 日至102年10月22日)、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102年10月22 日至103年4月18日)、大甲分局警備隊(103年4月18日至10 3年6月20日)及大甲派出所(103年6月20日迄今)警員,為 依法今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犯罪偵查職權之 公務員,並具有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刑案資訊系統」 查詢資料之權限。被付懲戒人明知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 日、身分證編號、及車牌號碼等資料均屬得以識別之個人資 料,且警察機關基於維護治安、保障人民權益之特定目的, 於職務必要範圍內,始得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復明知警察 機關所蒐集或處理之個人資料,個人有隱私權之合理期待, 均屬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警務人員不得於 職務必要範圍外,任意洩漏他人知曉。 詎被付懲戒人明知林 ○裕、辛○濱、林○旭、鄭○翎、綽號「陳董」等人與羅○ ○等人間有金錢債務糾紛,羅○○等人並無涉有刑事犯罪嫌 疑,亦非其偵辦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或證人,不得於執行職務 必要範圍外,非法查詢羅○○等人之個人資料。被付懲戒人 竟自102年10月7日起至103年7月3日止,分別12次,接受林 ○裕等人委託查詢後,在任職之警察機關辦公處所,利用公 務電腦開啟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網頁,由「單一 簽入系統入口網」登入後,以其帳號「56\*\*\*\*\* 」及密碼「 Ab\*\*\*\*\*, ,非法查詢羅○○等人之個人資料,再以092366\* \*\*\*號行動電話傳輸簡訊等方式,非法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 之個人資料予林○裕等人,供林○裕等人索討債務或供其他 用。

- 二、被付懲戒人受辛○濱之請託,於前述102年11月28日查詢張
  ○庭個人資料後,將張○庭身分證字號及車籍資料交予辛○
  濱索討債務之用。辛○濱即對被付懲戒人表示,如因此向張
  ○庭討債得手,事成後由辛○濱交付賄賂予被付懲戒人,供
  作被付懲戒人上開違背職務之對價。嗣辛○濱於103年1月31
  日下午,在臺中市馥漫麵包店內,依約將新臺幣(下同)20
  00元賄賂交付被付懲戒人,酬謝其提供張○庭個人資料之協
  助。而被付懲戒人明知辛○濱所交付之2000元,係對於其違
  背職務行為之對價,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
  意,當場收受該2000元現金。又辛○濱等人向張○庭討回債
  務後,於103年2月27日下午,在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與雷中
  街附近之全家便利商店,再交付賄款1000元予被付懲戒人,
  而被付懲戒人明知辛○濱交付之1000元係對於其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
  收受辛○濱交付之1000元,計收取賄賂3000元。
- 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21466 、2400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 字第1644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 之秘密文書罪,共11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 均以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均 以1千元折算1日;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處有期徒刑5年8月,褫奪公權3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 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254號 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被付懲戒人復不服,再向最高法院提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79號刑事判決駁回 其上訴確定。
- 四、以上事實,有上開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一、二、三審法院 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答辯,其違失事證 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 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

及同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而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法院之刑事判決,已足認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明確,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炎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 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 條前段及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 員 林煌儀 委 員 楊隆順 委 員 彭鳳至

委 員 姜仁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書記官

#### **\*\*\*\*\*\***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 府授民戶字第1050234039號

主旨:公告本市鳥日區「國道三號鳥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

程」新闢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10月27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 (一)環中路八段:起自太明北路,迄至溪尾大橋北岸,寬約12公尺,長約397公尺,因銜接環中路八段,沿用其道路名稱命名。
  - (二)環中路九段:起自溪尾大橋南岸,迄至慶光路62號前,寬約12公尺,長約385公尺,接續環中路八段之道路名稱命名。
-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502282571號

主旨:檢送廢止本市「祐新禮儀社、統一編號:17993377」商業登記公告乙份,請查照。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5 年7月14日中區國稅民權銷售字第1052609188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一、商業名稱: 祐新禮儀社。

二、所在地:臺中市中區大墩里三民路二段17巷4號1樓。

三、負責人:賴應源。

四、廢止原因:擅自歇業逾6個月以上。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502362471號 主旨:廢止「莅安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

#### 公告事項:

- 一、工廠登記編號:66-004349。
  - (一) 廠名: 莅安有限公司。
  - (二)廠址:臺中市霧峰區四德里四德北路37號1樓。
  - (三)負責人:曾盛彦。
  - (四)產業類別: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 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二、工 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查貴公司工廠,已無營運跡象,案經本府105年8月9日中市經工字第 1050171628號函通知貴公司限期提出陳述意見,逾期均未陳述意見,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公告廢止「莅安有限公司」之工廠登 記。
- 三、註銷後之廠地廠房應依法令規定使用。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 於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各一份向本府遞送,由本 府層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園字第1050137630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劉仁燦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處分書、繳費單各2份,因當事人現住所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劉仁燦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款案件,經本局以105年4月27日中市建園字第1050051859號、1050051882號裁處書,共裁處新臺幣2,400元整罰鍰。因應受送達人現住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公園管理科洽領裁處書、繳費單通知 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局長 黄玉霖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823401號

主旨:公告核准「林敬樺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林敬樺。

二、事務所名稱:林敬樺建築師事務所。

三、身分證字號:L12381\*\*\*\*。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69號。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大進街222號。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769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796281號

主旨:公告核准「廖君倬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廖君倬。

二、事務所名稱:廖君倬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48號。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3979號。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旱溪東路一段411號2樓。

六、身分證字號:M12048\*\*\*\*。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827941號

主旨:公告核准「蔡博文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蔡博文。

二、事務所名稱:蔡博文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號:建開證字第M000641號。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1526號。

五、變更前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715號。

六、變更後事務所地址:臺中市中區民權路102號4樓之5。

七、身分證字號:B10058\*\*\*\*。

八、備註:原領建築師業務手冊遺失,刊登於2016年10月26日自由時報G8版。

#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228006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應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之指定特定地區,並自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臺中市建築物應取 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第三、四條。

#### 公告事項:

一、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特定地區之公有建築物,其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者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特定地區之高層建築物申請增加 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或增加樓地板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之 非公有建築物,應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定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 (干城商業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 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 區)細部計畫等三計畫區範圍為指定特定地區。

二、本辦法所指工程總造價,係依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認定。

#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測字第10502232911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昌平路五段及自行車道東北側)(神岡區社南段103地號附 近)」部分界樁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布欄)、臺中市神 岡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起至民國105年11月25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 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一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 科)洽取。

##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測字第10502253231號

主旨:公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全計畫區樁位坐標系

統轉換TW97測定作業」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本市神岡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5年10月24日起至民國105年11月24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一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豐原區公所、本市神岡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 (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測字第1050226958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區自由段二小段4-49地號附近)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中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 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5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05年11月25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書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 科) 洽取。

#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測字第10502347071號

主旨:公告「變更東勢都市計畫」(部分「工一」工業區為學校用地)(配合國立東勢高工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案」(保民段557地號附近)椿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 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5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1日止,計滿30日。
- 三、旨開樁位成果圖表包括:
  - (一)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
  - (二)椿位圖。
  - (三)樁位坐標表。
  - (四)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 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一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東勢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洽取。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502328591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 一階段)案」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豐原區公所、本市潭子區公所、本市神岡區公所、本 市大雅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5年11月3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5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 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一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豐原區公所、潭子區公所、神岡區公所、大雅區 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501810932號

附件:範圍示意圖

主旨:公告「劃定臺中市第四市場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 公告事項:

- 一、劃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劃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及第8條。
- 三、公告「劃定臺中市第四市場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如附件。
- 四、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等公告欄;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及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
- 五、公告日期:105年10月24日起至105年11月22日止計30日。

# 局長 王俊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計字第1050230435號

主旨:「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2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 案」,自105年11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9月6日第882次會議。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計畫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5年11月2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5年11月14日上午10時假本市北屯區公所 (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3樓會議室舉行。
- 五、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9月6日第882次會議審決,有關本案變更計畫內容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臺中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 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502321321號

主旨:「擴大及變更后里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案自 105年11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4月26日第873次會議決議。

####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11月8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本市后 里區公所2樓會議室。
- 五、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4月26日第873次會議決議:「本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超過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33119號

主旨:「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自105年11月4日起辦理通 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新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霧峰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11月4日起30日。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 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 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2374021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等8家公會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等相關工作。

依據:依據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一、委託審查範圍及內容如下:

- (一)本市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經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 果報告者。
- (二)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符合地質法相關規 定。
- (三)協助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及其設計結果是否合於建築法今。
- 二、委託實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生效,至107年12月31日止。

#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104903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九二一重建區信望愛生產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 公告事項:

-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縣九二一重建區信望愛生產合作社。
  - (二)社址:臺中市豐原區長壽路南一巷二號。
  - (三)登記證字號:中縣合更字第4547號。
-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 局長 呂建德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11509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蕭宜君等12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

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蕭宜君等12人(如名冊)於105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 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7】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代理局長 白智榮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車號	裁處字號	違反法條	裁處金額
1	蕭宜君	SS2-260	21-105-06020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	丁木蘭	G5E-025	21-105-060224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3	簡有里	YIA-386	21-105-06032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4	范美蘭	JJF-535	21-105-06030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5	呂淑姈	J7Z-030	21-105-07001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6	陳慶宗	002-GWV	21-105-07006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7	畢偉志	308-GWV	21-105-07009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8	林棋創	YJT-791	21-105-07011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9	張嘉文	053-QFV	21-105-07019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10	林月圓	JRK-317	21-105-07021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11	羅經煒	3GP-197	21-105-07021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12	江佩臻	G5B-687	21-105-07029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203639號

主旨:更正公告歷史建築「水湳機場營舍」附註範圍面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 及輔助辦法第3條、第4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 員會105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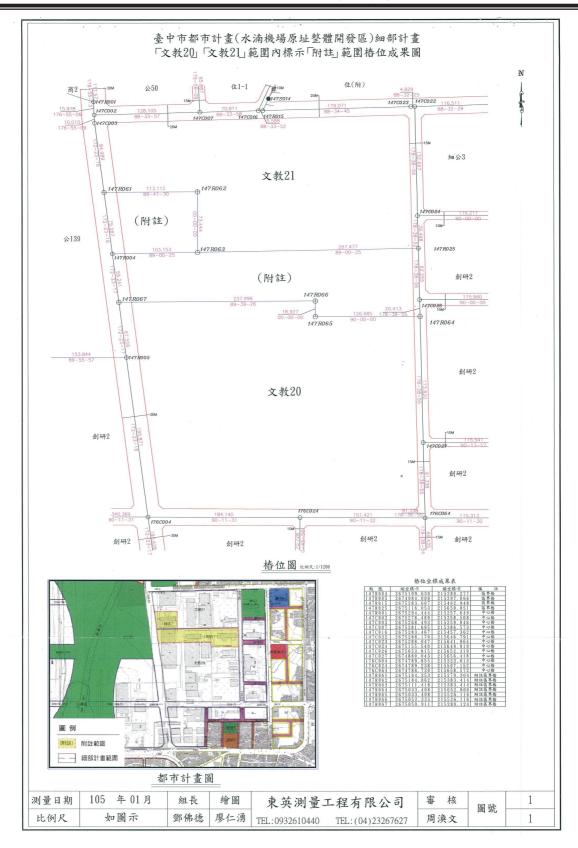
- 一、歷史建築名稱:水湳機場營舍。
- 二、種類:軍事設施。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北屯區經貿一路。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原公告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1、建築本體:基中大樓、後勤大樓及宿舍,建物面積:3,711.4  $m^2$ 。
    - 2、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屯區陳平段2309-6地號(面積: 3,446.25m²)及2309-7地號(面積:1,874.3m²)。
  - (二)更正公告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1、建築本體:基中大樓、後勤大樓及宿舍,建物面積:3,711.4  $m^2$ 。
    - 2、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 細部計畫「文教20」「文教21」範圍內標註之「附註」範圍,面 積: $30,187.18m^2$ 。
- 五、更正理由(詳後登錄公告表):
  - (一)本案建物前於99年10月1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名稱為「陸軍三十六航空隊廠房及兵舍」,嗣經本市102年第2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水湳機場營舍」。
  - (二)另本案原公告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與臺中市都市計畫 (水滿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書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文 教20」及「文教21」範圍內標示「附註」面積、範圍不同,該「附 註」範圍即為「學術綠廊」範圍,經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 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第4次會議決議更正本案定著土地面積,並辦 理更正公告。
-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

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一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提起訴願(以 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非投郵日為準),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

# 市長 林佳龍

#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水湳機場營舍
種類	軍事設施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一路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ol> <li>建築本體:基中大樓、後勤大樓及宿舍,建物面積: 3711.4m²。</li> <li>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文教 20」「文教 21」範圍內標註之「附註」範圍,面積:30187.18m²。</li> </ol>
登錄理由	<ol> <li>本案建物前於99年10月1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名稱為「陸軍三十六航空隊廠房及兵舍」,嗣經本市102年第二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水湳機場營舍」。</li> <li>本案建物位於北屯區,為日治時期以來軍用飛行場之實務見證,其建築構造具特殊性,整體空間具再利用之潛力,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基準。</li> </ol>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規定。
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20363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229350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為歷史建築,並自105年11月 1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第 4條及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8次會議 決議。

####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四維街1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 (一)建築本體:臺中市西區四維街1號,總面積約為209平方公尺(建物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 (二)建物定著土地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四小段1-23地號。
  - (三)定著土地應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區利民段四小段1-23地號。面積為 507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建築格局為口字型,一樓入口有外玄關,以中庭入口為中心分左右兩側對稱,內部左右空間亦對稱配置,由口形迴廊串聯內部房間,形制保存完整,材質、形式大抵為日治時期興建之原貌,同時為本市極少數尚存之兩層樓木造雨淋板建築,具稀少性及再利用潛力。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 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 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 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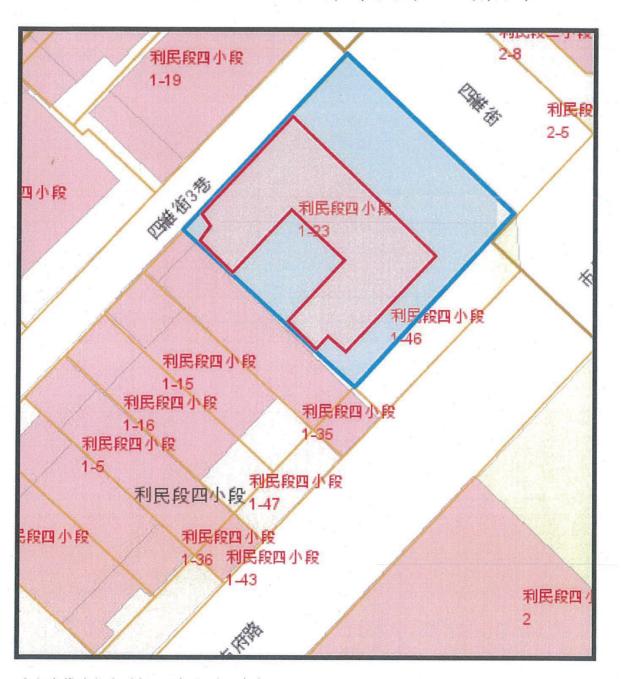
# 市長 林佳龍

#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四維街 1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1)建築本體:臺中市西區四維街 1 號,建物總面積約為 209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四小段 1-23 地號。 2. 周邊應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區利民段四小段 1-23 地號,土地面積為 507 平方公尺。
登錄理由及 其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建築格局為口字型,一樓入口有外玄關,以中庭入口為中心分左右兩側對稱,內部左右空間亦對稱配置,由口形迴廊串聯內部房間,形制保存完整,材質、形式大抵為日治時期興建之原貌,同時為本市極少數尚存之兩層樓木造雨淋板建築,具稀少性及再利用潛力。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登錄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229350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 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保存範圍地籍圖



歷史建築建物本體(紅框範圍內):臺中市西區四維街1號。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四小段1-23地號。

登錄周邊應保存範圍(藍色範圍內):臺中市西區利民段四小段1-23地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50228904號

主旨: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東勢豐原段171K+933.78-173K+613.78拓寬工程 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 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 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5年7月26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159293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 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 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 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 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電話:04-22170753) 治辦。

五、附清冊乙份供覽。

# 市長 林佳龍

			I							
受領補償費 包知 公示送達清冊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台三線東勢豐原段171K+933.78~173K+613.78拓寬工程徵收用地未受領補償費 ○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		生 班	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	新北市板橋區宏翠里	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	新北市板橋區宏翠里	臺中市石岡區萬興里	重闽史四园石市中臺	臺中市石岡區萬興里	臺中市東勢區石岡鄉
3.784	マギ	4.0	1/2	1/2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78~173K+61 ●未受領衤	1 (15 shr	体が入	陳禄(歿) 繼承人之一: 陳彬	陳徐添(歿) 繼承人之一: 羅平	陳立(歿) 繼承人之一: 陳彬	陳徐桂(歿) 繼承人之一: 羅平	古恭(歿) 繼承人之一: 古裕豪	黄長發(歿) 繼承人之一: 劉黃貴珍	黃春發(歿) 繼承人之一: 黄裕輝	劉炳烘
豊原段171K+933.7 發放補償費通知	法部分	佣頂 垻 目	地價補償費	地價補償費	地價補償費	地價補償費	地價補償費	地價補償費	地價補償費	地價補償費
東東勢豐,通和○多		面積(m <sup>2</sup> )	42.70	42.70	101.72	101.72	101.72	101.72	101.72	101.72
台三線東勢 權利人〇公告通知(	土地標示	地號	958	958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權利人	土井	段	新廣興	新廣興	新廣興	新廣興	新廣興	新廣興	新廣興	新廣興
		唱	石冠	石岡	石岡	石	石岡	石岡	石岡	石岡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日期及文號 三線東勢豐原段171K+933.78~173K+613.78拓寬工程徵收用地未受領補償 保管通知 鄉 田 田 田 囯 囯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 區南村馬 九房 生 臺中市東勢區東安 臺中市東勢區石岡 翠 回回 井 新北市三芝區古 臺中市北屯區平 新北市板橋區宏 專戶 圆 厨 短 中市石區 丰 世 中市 生 費繳存國 Hajlor Hajar 持分 1/17 1/17 1/17 1/40 8/1 1/8  $\langle H \rangle$ 未受領補償 黄士章(歿) 繼承人之一: 黄興邦 繼承人之一: 黄正 周劉甜(歿) 繼承人之一: 周吉 繼承人之一: 李進發 繼承人ペー: 黄春良(歿) 陳徐桂(歿) 黃春良(歿) 繼承人ペー 權利人 郭亮(歿) 鄭徳金 褑 量 曲 画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 地價補償費 鲁 地價補償費 地價補償費 貴 地價補償費 貴 地價補償費 Ш 地價補償 地價補償 地價補償 補償項 面積 $(m^2)$ 101.72 72 72 72 22 89 97 101. 101. 01. 48. 48. 58. 地號 土地標示 932 932 932 932 722 777 777 688 10 鄭 鄭 鄭 鄭 鄭 鄭 鄭 鄭 新廣 新廣 新廣」 新廣」 段 實 實 售 實 新 新 新 新 图 图 迅 图 照 图 团 迅 唱 H H H H H H H H

	權利人	台三線東勢 權利人〇公告通知(	( )	豐原段171K+933.7 )發放補償費通知	78~173K+61 □未受領補	3.78 据	豐原段171K+933.78~173K+613.78拓寬工程徵收用地未受領補償費 〕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選	·受領補償費 1約 公示送達清冊
	Ŧ Ŧ	土地標示		法修佑日	4.	くせ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營通知
唱	烖	平號	面積(m <sup>2</sup> )	佣頂 垻 目	体が入	#  K	14 班	日期及文號
石岡	新廣興	889	58, 89	地價補償費	- 黄七玉(歿) - 繼承人之一: - 黄興澄	1/8	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	
石風	新廣興	889	58.89	地價補償費	黄昭南	1/8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	
石岡	新廣興	289	385, 44	地價補償費	黄鑽璞(歿) 繼承人之一: 黄演景	6/24	臺中市石岡區九房裡	
石岡	新廣興	653	761.69	地價補償費	黄鑽璞(歿) 繼承人之一: 黄演景	6/12	臺中市石岡區九房裡	
石岡	新廣興	647	220.75	地價補償費	黄鑽璞(歿) 繼承人之一: 黄濱景	∜∺	臺中市石岡區九房裡	
				農作物補償費	蔡夭和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農作物補償費	劉張阿叶		臺中市石岡區萬興里	
				地上物補償費	林秋枝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50232908號

主旨:本府辦理國道四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 工程,奉准徵收后里區月眉段311地號內等53筆土地(逕為分割後54 筆),合計面積6.857203公頃,及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並一併變 更編定為交通用地1案。

####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035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5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035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林作物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含農林作物調查表及建築改良物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后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5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1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 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

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 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 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 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 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 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5年12月開工,107年12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 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 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 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 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 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 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 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 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23430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問知。

依據: 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保管款金額、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11月7日至106年2月7日止共3個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8月2日存入專戶 起,至民國115年8月2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 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 市長 林佳龍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杂	誓款储存	.管款儲存日期:105年8月2	5年8月	2 в	保管公告	日期:100	告日期:105年11月7日	通知日期	通知日期:105年10月27日	27 в				
쬻		土	土地標示		權利		登記名義人	標售金額	(B	代わ款項 (B)=(B1)+(B2)+(B3)	13)	张 便	保管款字號(保管	発
號	<u>[28</u> ]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次 <u>即</u>	姓名或名籍	住址	(A)	應納稅賦 (BI)	行政處理費用 (B2)	地籍清理獎金 (B3)		價金存入編號)	d E
1	清水	菁埔北	1086	552. 57	8/7	王再生	臺中縣清水鎮菁埔 里21號	722, 000	199, 095	36,100	3,610		483, 195 105110003	
2	栖	推	1398	710	1/4	陳楊惜	(空台)	6, 568, 000	2,001,234	328, 400	32,840	32, 840 4, 205, 526	105110001	
33	大	女	453	471.96	1/1	福飾	臺中縣大屯大里 499號	42, 880, 000	42, 880, 000 4, 533, 441	2, 144, 000	214, 400	214, 400 35, 988, 159	105110004	
<b>√</b> □	十:土地	3 筆;面積	787. 61	合計:土地3筆,面積787.61平方公尺;保管價金	呆管價金總計	1新臺幣 4,	總計新臺幣 4, 067 萬 6, 880 元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編字第10500409861號

主旨:為臺中市豐原區西湳北段285地號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使用,茲因受處分人朱國強先生(臺中市豐原區西湳里三豐路二段549巷 178弄148號)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首揭土地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依臺中市政府105年8月19日府授地編字第1050173922號處分書處罰新臺幣6萬元整,並請於接到處分書起15日內繳納罰鍰在案,惟查並未繳納,復以本府地政局105年9月29日府授地編字第1050210835號函催請於文到10日內繳清罰鍰,逾期將移送強制執行,惟因受處分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296271號

主旨:公告蕭怡伶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蕭怡伶。

二、執照字號: (105) 中市地士字第001725號。

三、證書字號: (105) 台內地登字第027822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詮恩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498號2樓。

#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320681號

主旨:公告白金隆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白金隆。

二、執照字號: (105) 中市地士字第001727號。

三、證書字號: (90) 台內地登字第02444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百分百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552號。

#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322101號

主旨:公告黃俊得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 黄俊得。

二、執照字號: (105) 中市地士字第001728號。

三、證書字號: (105) 台內地登字第02773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惠仲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路11號之14。

#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26521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姿穎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規定。

#### 公告事項:

一、姓名: 黄姿穎。

二、執照字號: (103) 中市地士字第001593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 黃姿穎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仁愛路77巷3號5樓。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32619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泓毅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姓名: 陳泓毅。

二、執照字號: (101) 中市地士字第000327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 弘毅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信義街247巷82弄9號。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105年10月24日)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300971號

主旨:公告楊祥銘先生因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而申請換

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楊祥銘。

二、證書字號: (101) 中市地估字第000040號(印製編號:000168)。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大全街37之5號。

備註:有效期限至110年1月11日。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301191號

主旨:公告巫文傑先生因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而申請換

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巫文傑。

二、證書字號: (101) 中市地估字第000041號(印製編號:000169)。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長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157號。

備註: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18日。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398281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忠益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李忠益。

二、證書字號: (101) 中市經紀字第00925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10月23日)未辦理換證。

# 局長 張治祥 請假 副局長 吳存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41064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彩玉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彩玉。

二、證書字號: (101) 中市經紀字第00415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10月31日)未辦理換證。

#### 局長 張治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建字第105024094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

- 三、「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4601。
  - (四)傳真:04-22201364。
  - (五)電子郵件:m31236@taichung.gov.tw。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七二九八七號令發布,前陳報內政部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一四五號函核定,其間業經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二○一九三一五五號令修正第十條、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四○○九○四一二一號令修正第五十九條,惟今尚有建築管理及建築線指定之相關條文內容於實務執行面有不合時宜之慮,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就有爭議部分及為使自治條例更臻完善,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也條、第十七條、第十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等共計十六條,並新增第二十條之一,其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明確加註非都市土地之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 造之規定,另因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之規定已另定於其它 法規,故刪除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結構計算書為必抽查項目之一,爰刪除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都發局備查之規定。另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因本府農業局已審查其資格,故就農民身分證明文件及無自用農舍證明書等書件已無檢附之必要,刪除之。第十九條之建築基地與周邊道路高程有明顯落差者,應提出之順平計畫非屬建築線指定(示)之權責,係屬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之說明書件,故移至本條。(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限縮有關農業區建地目及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之 免臨接道路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並將免臨接道路之用語修正為免 指定建築線,以符合內政部營建署之函釋,另有關市區道路、公路 認定權責,應依市區道路條例相關規定,予以增列明定。(修正條 文第十條)
- 四、有關建築線之指定(示)需檢附之書件,予以修正內容較符合實務上之執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建築線之指定(示)之辦理方式,如面臨公路或其它道路時,需洽詢 道路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明確標示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實施區域計畫實施日期內容於建築 線指定(示)圖應註明事項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於都市計畫內設置騎樓內容予以更明確之表示,另刪除與騎樓設置 規定無關之臺中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內容,新增建築法規小組審 查騎樓設置規範之權責。(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使現有巷道之定義更為明確,並加入備案道路、農地重劃道路及非屬依公用地役關係形成之道路之規定,另「現有通路或農路」非屬「公眾通行道路」者,依法無限制所有權人使用之依據,故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新增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建築線之指定(示)及 現有巷道上有現有排水明溝等之指定(示)建築線方式。(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 十、新增指定(示)建築線成果圖有效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十一、廢改道時,需經道路主管機關審核改道設施符合道路設置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二、統一本市建築物臨接寬度未達七公尺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人 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免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地面層 應自建築線退縮五十公分建築之規定並使之更明確。(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 十三、新增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經濟環境變異或其他重 大事變,影響營造施工作業時,得以通案方式酌予延長建築期 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四、新增有關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舊有合法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 之規定,另新增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之處理 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五、就外牆磁磚飾材剝落傷人情事,規範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 維護之責任依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六、刪除古蹟及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 箱等設置於市區道路範圍內之設施,因上開設置非屬建築法第 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範圍內,另風景區之涼亭等景觀設 施,因屬偏遠地區,臨接建築線尚有困難,故排除部份建築法之 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十七、新增本府得委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處置及通報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第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 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 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 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工程造價一般地區 在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下,和平區在新 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者。

  - 三、農業用地經農業主 管機關核准且在 定規模以下。 產銷設施、畜牧設 施、水產養殖設施 或林業設施。
  - 四、位於<u>非都市土地或</u> 非屬山坡地地區之 都市計畫農業區, 准予興建之自用農 舍者。
  - 五、位於山坡地地區之 都市計畫農業區 經水土保持主管機 關認定該基地無須 整地開發且無須設

- 第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 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 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 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工程造價一般地區 在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下,和平區在新臺 幣七十萬元以下者。

  - 三、農業用地經農業主 管機關核准且在一 定規模以下之農作 產銷設施、畜牧設 施、水產養殖設施或 林業設施。
  - 四、位於非屬山坡地地 區之都市計畫農業 區,准予興建之自用 農舍者。
  - 五、位於山坡地地區之 都市計畫農業管機 水土保持基地無須設 地開發且無須設整 地用發持設施,准子 興建之自用農舍者。

置水土保持設施, 准予興建之自用農 舍者。

<u>前</u>項各款之建築物 及雜項工作物分次申請 建築時,其金額、面積、 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 積計算。 雜項工作物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建築物高度在十四公尺以下、樓層在四樓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未達一點五公尺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但同一建築基地同時以分照方式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積計算。

- 第五條 申請建造執照應 依本法規定備具申請 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 發局提出: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土地登記簿謄 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土地使用權同 意書(限土地 非自有者)。
  - 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第五條 申請建造執照應 依本法規定備具申請 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 發局提出: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土地登記簿謄 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土地使用權同 意書(限土地 非自有者)。
  - 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一)基載置近各施或物地明、道種、明方路公關與市方路公關與市人。 明都東部 建縣 顯市 用地使到 建計分
- 一、內政部於一零四年六 月五日台內營字第一 ○四○八○四二九三 號令發布修正之「建造 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 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之 第七點已規定略為: 「…抽查之建築物,其 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 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 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 為必要抽查項目 」,故 結構計算書為必抽查 項目之一,爰刪除結構 詳圖得於開工前送都 發局備查之規定。
- 二、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者,本府農業局已於丹 零二年十月一日府授 農地字第一○二○刊 八五九九一號函明 不論八十九年一月二

- 或區域計畫土 地使用編定及 比例尺。

- (五)建築物立面 圖:各向立面 圖應以座向標 示之,並註明 碰撞間隔。
- (六)剖面圖:註明 建築物各部尺 寸及所用材

- 或區域計畫土 地使用編定及 比例尺。
- (三) 配基地路物數請置行隔地程及置地形、情及建、道、與、排圖圖之、附況構築騎),空道排水。 一方四近(造物樓防地道水方載位周建含),之(火、路系向明、道築層申位人間基高統。
- (五)建築物立面 圖:各向立面 圖應以座向標 示之,並註明 碰撞間隔。
- (六)剖面圖:註明 建築物各部尺 寸及所用材

- 十八日前或後取得之 農業用地,皆應先由本 府農業局審查其資格。 三、第十九條之建築基地 與周邊道路高程有明
- 三、第十九條之建築基地 與周邊道路高程有明 顯落差者,應提出順平 計畫,應非屬建築線指 定(示)之權責,故移至 本條於申請建造執照 時檢附。

料。

- (七)各層結構平面 圖。
- (八)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
- (十) 騎樓或無遮簷 人行道設計高 程圖及縱、橫 剖面圖,比例 尺不得小於五 十分之一。

(十二)施工說明書。 三、結構計算書:

> (一) 二層以下跨度 超過六公尺之 鋼筋混凝土 樑,應檢附該

料。

- (七)各層結構平面 圖。
- (八)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並得於開工前送都發局備查。
- (九) 設備三葉備門外 內 內 的 第定 設 但 下 污 設 開 預 過 前 進 過 前 道 處 過 前 道 處 過 前 黃 屬 過 所 要 。 用 鑄 施 於 都
- (十)騎樓或無遮簷 人行道設計高 程圖及縱、橫 剖面圖,比例 尺不得小於五 十分之一。

(十二)施工說明書。 三、結構計算書:

> (一) 二層以下跨度 超過六公尺之

部分應力計算書。

- (二)跨度超過十二 公尺之鋼架構 造,應檢附鋼 架應力計算 書。
- (三) 三層之鋼筋混 凝土構造建築 物,樑跨度超 過五公尺者 應檢附結構計 算書。
- (四)四層以上或供 公眾使用建築 物一律檢附結 構計算書。
- 四、地基調查報告: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構 造編第六十四與條規 定之建築物或經 發局認有必要者 應檢附地基調查報 告。
- 五、建築線指定(示)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 (一)使用共同壁 者,應檢附協 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設計人請領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申請興建自用 農舍者,應檢 附本府農業局 核准同意興建

鋼筋混凝土 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 (二)跨度超過十二 公尺之鋼架構 造,應檢附鋼 架應力計算 書。
- (三) 三層之鋼筋混 凝土構造建築 物, 樑跨度超 過五公尺者, 應檢附結構計 算書。
- (四)四層以上或供 公眾使用建築 物一律檢附結 構計算書。
- 四、地基調查報告: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構造 編第六十四條規定 之建築物或經都發 局認有必要者,應檢 附地基調查報告。

五、建築線指定(示)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 (一)使用共同壁 者,應檢附協 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設 計人請領執照 者,應檢附委 託書。
- (三)申請興建自用 農舍者,應檢 附農民身分證 明文件及無自

之證明文件。

- (四) 增建者應檢附 房屋權利證明 文件及合法房 屋證明文件。
- (五) 辦理空地套繪 所需之地籍套 繪圖。
- (六) 現地彩色照 片。
- (七) 起造人為建築 開發業者,應 檢附加入臺中 市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之會員證書。
- (八)建築基地與周 邊道路高程有 明顯落差者, 應提出順平計 畫。
- (九)依其他有關法 令之規定檢附 者。

經都發局公告免指 定(示)建築線者,免檢附 第一項第五款之建築線 指定(示)圖。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文件得以都發局指 定格式之電子文件方式 檢附。

- 用農舍證明 書。
- (四) 增建者應檢附 房屋權利證明 文件及合法房 屋證明文件。
- (五) 辦理空地套繪 所需之地籍套 繪圖。
- (六) 現地彩色照 片。
- (七) 起造人為建築 開發業者,應 檢附加入臺中 市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之會員證書。
- (八)依其他有關法 令之規定檢附 者。

經都發局公告免指 定(示)建築線者,免檢附 第一項第五款之建築線 指定(示)圖。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文件得以都發局指 定格式之電子文件方式 檢附。

- 第十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 畫道路、廣場、市區道 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係 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 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但已開闢完成之道路或
- 畫道路、廣場、市區道 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 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 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但已開闢完成之道路或
- 第十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 一、有關市區道路、公路認 定權責,應依市區道路 條例相關規定,係屬本 府建設局主管權責,予 以增列明定,以利執行 辦理。

廣場,其境界線經都發局 公告為免申請指定(示) 建築線範圍者,得免申請 指定(示)建築線。

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

前二項基地之進出 私設通路之範圍及其通 行權利應由土地所有權 人、起造人自行負責,如 有糾紛應逕循司法途徑 解決。基地通路連接建築 線位置由建築師簽證負 責。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 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第一項市區道路、公 路之認定,依市區道路條 例相關規定辦理。 廣場,其境界線經都發局 公告為免申請指定(示) 建築線範圍者,得免申請 指定(示)建築線。

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

前二項基地之進出 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 人、起造人自行<u>解決,並</u>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 項規定負其責任。

- 四、另為符合內政部營建 署函九十八年三月九 日署建管字第○九八 二九〇二七一三號函 釋內容略為:「…有關 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內甲種 建築用地,面臨公路系 統道路或供公眾通行 之現有恭道申請建 築,應指定建築線。未 面臨公路系統道路或 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 道申請建築應否指定 建築線,宜由各縣市政 府依據地方實際情 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據以辦理。本案都市計 書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農業區土地 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 為「建」地目,編定為 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 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 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 物基地者,其未面臨計 書道路或供公眾通行 之現有巷道申請建築 執照時是否須指定建 築線乙節,請參依前開 建築法及函釋規定依 據地方實際情形…。」 之規定,修正免臨接道 路為免指定建築線。

- 第十一條 申請指定(示) 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 檢附地籍圖謄本一份及 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都 發局提出:
  -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 一個街廓以上,並應
- 第十一條 申請指定(示) 建築線<u>或指示農路</u>應填 具申請書,並檢附地籍圖 謄本一份及下列文件一 式二份向都發局提出:
  -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 一個街廓以上,並應
- 一、農路確認為既成道路 或現有巷道者,始有管 制必要,刪除「或指示 農路」等字樣。
- 二、道路高程之測量成果 圖之需要情形,應依道 路、山坡地及建管等主

- 標明建築基地之地 段、地號、方位、基 地範圍及鄰近之各 種公共設施、道路之 寬度。
- 三、現況圖:應標明基地 高程、地形、鄰近現 有建築物、道路及溝 渠,其比例尺不得小 於地籍圖。
- 五、建築線剖面圖及相關 圖例標示(依相關細 部計畫土地使用管 制要點規定者為 限)。

- 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 二、基地位置圖:載明基 並位置、方各種公式 造施、機關學校或 設施、機關學校 顯建築物、都市 與建築物、都區 土地使用 域計畫 定及比例尺。
- 三、現況圖:應標明基地 高程、地形、鄰近現 有建築物、道路及溝 渠,其比例尺不得小 於地籍圖。
- 五、建築線剖面圖及相關 圖例標示(<u>指示農路</u> 者免附)。
- 六、山坡地經測量基地與 周邊道路高程有明顯 落差者,應提出順平 計畫。
- 第十二條 <u>都發局</u>受理指 定(示)建築線<u>或指示農</u> 路應自收件日起十日內 辦理完竣,並將指定(示) 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 路須會同相關主管機關

- 司受理指 一、都發局業經本府授權 或指示農 為建築主管機關,故併 同第十一條修正事 指定(示) 項,爰刪除「都發局」 及「或指示農路」等字 長管機關 様。

第十二條 受理指定(示) 建築線應自收件日起十 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 (示)圖發給申請人。但 面臨公路或其它道路須 會同或洽詢相關主管機 關辦理者為二十日。

前項申請案件都發 局認不符規定者,應予駁 回。但其情形得改正者, 都發局應詳予列舉一次 通知限期改正。

申請指定(示)建築 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 數額由都發局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建築線指定 (示)圖應註明下列事 項:
  - 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 畫或非都市土地所 在區域計畫發布實 施日期、文號。
  - 二、基地所屬之都市計 **畫**使用分區、建蔽 率、容積率。
  - 三、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或退縮地寬度。
  - 四、都市計畫道路之樁 位。但免指定(示) 建築線地區除外。
  - 五、道路寬度、牆面線及 退縮線。
  - 六、道路高程規劃完成 地區建築線高程。
  - 七、其他與建築許可有 關之事項。
- 第十七條 臨接都市計畫 內寬度七公尺以上計畫 道路、人行步道、廣場之 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 無遮簷人行道。但因地形 特殊及都市景觀上需要 無法設置者,經臺中市都

辦理者為二十日。

前項申請案件都發 局認不符規定者,應予駁 回。但其情形得改正者, 都發局應詳予列舉一次 通知限期改正。

申請指定(示)建築 線或指示農路者,應繳納 手續費,其數額由都發局 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建築線指定 (示)圖應註明下列事 項:
  - 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 書發布實施日期、文 號。
  -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 區、建蔽率、容積 率。
  - 三、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或退縮地寬度。
  - 四、都市計畫道路之樁 位。但免指定(示) 建築線地區除外。
  - 五、道路寬度、標高、牆 面線及退縮線。
  - 六、道路高程規劃完成 地區建築線高程。
  - 七、其他與建築許可有 關之事項。

- 二、申請基地面臨公路或 其他道路者,均需進行 查證(詢)作業,爰修正 第一項但書規定為「但 面臨公路或其他道路 須會同或洽詢…」。
- 三、第三項爰刪除「或指示 農路 | 等字樣, 理由同 第一點。
- 一、申請基地為非都市土 地部分,應註記非都市 土地所在「區域計畫」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爰於第一款予以增列 註記事項。
- 二、有關道路標高部分,查 此部分為道路主管機 關之權責,故予以刪 除。

- 第十七條 臨接寬度七公 一、第一項係指應地形特 尺以上計畫道路、人行步 道、廣場之建築基地應設 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 道。但因地形特殊及都市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
  - 殊而無法設置或需特 殊設置騎樓或無遮簷 人行道,故酌修文字使 其更明確。
  - 景觀上需要,經臺中市都 | 二、查臺中市都市更新審 議委員會無審查騎樓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者,依其決議辦理。

前項騎樓、無遮簷人 行道之設置,依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說明書另有規 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騎樓或無遮 簷人行道之設置標準由 本府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 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 情形:

中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 會審議通過者,依其決議 辦理。

前項騎樓、無遮簷人 行道之設置,依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說明書另有規 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騎樓或無遮 簷人行道之設置標準由 本府另定之。

- 設置之必要,故予以刪除。

-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 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 形:

- 三、經由政府部門或道路 主管(或管理)機關函 示該道路為已與關、 或已納入維護或管理 之市區 (或村里)道 路文件。
- 五、曾指定(示)建築線 且已核准建築完成之 現有巷道、備案道路 經認定供公共通行者 或經指定建築線之計 畫道路變更為非計畫 道路者。
- 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 定之都市設計審查地 區,並經臺中市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定

- 三、經由政府部門或道路 主管機關出具曾執 行該道路興闢、維護 或管理有案之市區 道路或村里道路證 明文件。
- 四、未或私續上條本或道以邊人定道籍有通行間發道所之設則所行之設則所之設則所之。其所與一人。對於一人之對,有與不不於實主維行面地未使與為一人。於實主維行面地未使與為一人。於實主維行面地未使與大人一人。
- 五、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 前,曾指定(示)建 築線且已建築完成之 巷道,經都發局認定 無礙公共安全、公共 衛生、公共交通及市 容觀瞻者。
- 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 定之都市設計審查 地區,並經臺中市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 四、已依建築法規核准建 是執照案建築完成法 現有巷道,即為依法有 制通行使用之類法管 制,以符合建築法 首的,無需限制於本 首的,無不施行 治條例公布施行 指定(示)建築線之現

兼供車道通行之防火 巷。

七、於都市計畫地區,經 私人或民間團體自行 闢設或土地改良設置 之現有恭道,如申請 人無法有效舉證相關 文件或經都發局認定 為現有巷道之土地權 利人提出異議時,得 製作非都市計畫巷道 網路圖,經道路主管 機關確認有公眾通行 需要者,經都發局予 以公告三十日徵求異 議,並通知該巷道土 地全部所有權人,公 告期滿無人異議者, 得認定為現有恭道, 並依法據以指定建築 線;惟於公告期間有 民眾或團體提出異議 或陳情意見時,得提 請臺中市建築爭議事 件評審委員會評審會 議審決確認。

八、農地重劃道路現況為 道路且供公眾通行使 用者。

九、其他依土地重劃或區 段徵收經核定增設或 依核定土地開發計畫 闢建之道路,或土地 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 通行使用同意書經法 院公證或認證或自行 捐贈本府之土地,並 開闢為公共使用道路 及編定為交通用地之 審定兼供車道通行之防火巷。

七、於都市計畫地區,經 私人或民間團體自 行闢設或土地改良 設置之現有巷道,如 申請人無法有效舉 證相關文件或經都 發局認定為現有巷 道之土地權利人提 出異議時,得製作非 都市計畫巷道網路 圖,經道路主管機關 確認有公眾通行需 要者,經都發局予以 公告三十日徵求異 議,並通知該巷道土 地全部所有權人,公 告期滿無人異議 者,得認定為現有巷 道,並依法據以指定 建築線;惟於公告期 間有民眾或團體提 出異議或陳情意見 時,得提請臺中市建 築爭議事件評審委 員會評審會議審決 確認。

前項第一款巷道之 現有寬度應超過二公 尺,並由都發局就其寬 度、使用性質、使用時 間、通行情形與公益上需 要及參酌申請人檢附合 法房屋證明、稅籍證明、 接水接電證明、航照圖、 道路主管機關核發之證 明文件等認定之,並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

五、本局於合併為直轄市 前(於原台中市八區部 分)曾指定備案道路及 建築線准予發照建築 之行政措施,以及原經 指定建築線且已核准 建築完成領有使用執 照基地面前之計畫道 路經變更為非計畫道 路者,於九十九年十二 月合併為直轄市時,上 開行政措施所指定之 「備案道路」及原「計 畫道路」,為配合修正 本自治條例納入現有 巷道範圍,基於信賴保 護原則之考量,於上開 第一項第五款增列「或 備案道路 及 或經指 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 變更為非計畫道路 者」,並修正為「曾指 定(示)建築線且已建 築完成之巷道或備案 通路,經認定無礙公共 交通者。」,以解決確 認上開備案道路及原 經指定建築線之計書 道路變更為非計畫道 路之定位,以利後續道 路通行及管理業務執

#### 道路。

建築基地臨接本條 第一項規定道路以外之 現有通路或未達二公尺 之現有巷道,建築時依 現況保留,不得指定建 築線。

都市計畫地區現有 巷道認定爭議事件,得 向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 審委員會申請爭議協 調。

- 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 二戶以上門牌,戶籍 登記或建築完成逾 二十年者。
- 二、該現有巷道土地登記 之地目為道或非都 市土地編定為交通 用地,並有通行事實 存在者。
- 三、道路或交通主管機關 證明有供公眾通行 必要者。

建築基地臨接本條 第一項規定道路,建築 現有通路或農路,建築 統現況保留,不得指定建 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所留 設私設通路,除符合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條件者 外,不得認定為現有巷道 予以指定(示)建築線。

都市計畫地區現有 巷道認定爭議事件,得向 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 委員會申請爭議協調。

- 行依據。

- 第二十條 面臨<u>寬二公尺</u> <u>以上</u>現有巷道之基地,其 建築線之指定(示),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面臨現有巷道 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 (示),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配合第十九條第二項 現有巷道得指定建築 線應具備最小寬度限 制規定,改列於第一項 限制規定。

- 二、地形特殊不能通行 車輛者,前款巷道之 寬度得分別減為三 公尺及四公尺。

- 五、建築基地與都市計 畫道路<u>或公路</u>間夾 有具公用地役關係

長者讓尺為內基公作讓空超旁合之線,寬建面地尺為之上應達邊個有合之線,現以度築地上門,與其上計學,與其人之。以為其人,。以為其人,與其人,。以為其人,與其人,與其人,與其人,與其人,與其人人,以為,與其人

- 二、地形特殊不能通行 車輛者,前款巷道之 寬度得分別減為三 公尺及四公尺。
- 四、現有巷道之寬度大 於四公尺<u>或</u>六公尺 者,仍應保持原有之 寬度。
- 五、建築基地與都市計 畫道路間夾有見現有 基道,得以現有巷道 之邊界線作為建築 線,並納入都市計畫 道路。

前項第一款所稱單 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

- 定建築物應鄰接道路 寬度(八公尺以上)之 建築限制規定,故建請 刪除工業區「內」字 樣,以符合實際執行作 業。
- 三、依本局一零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召開「本市建 築線指定(示)方式協 調會議 紀錄(一)議題 二決議略為:建築基地 與計畫道路間夾有現 有巷道之建築線指定 方式,依臺中市建築管 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 規定,以現有巷道之邊 界線為建築線。(二) 議題三決議略為:非都 市土地之建築線指定 (示),除鄰接公路者應 依公路法及其有關法 規辦理外,均應依本自 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 指定建築線。惟非都市 土地在合併為直轄市 前,均依內政部訂頒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建築管理辦法 第十一 條規定辦理指定建築 線,其退縮建築及道路 寬度限制標準,有明顯 差異,為使上開會議決 議有明確法制依據。 (三)第五款「得以現有 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 築線 | 者,至於日後是 否「並納入都市計畫道 路 | 事項,係屬都市計 畫檢討業務事項,無需

之現有巷道,得以現 有巷道之邊界線作 為建築線。

六、建築基地臨接寬度 達二公尺以上現有 巷道任一側之現有 排水明溝寬度達二 公尺以上,應自排水 明溝溝邊向現有巷 道方向單邊退縮指 定(示)建築線。

前項第一款所稱單 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 接通計畫道路者。

都市計畫區內巷道 之長度,應自連接計畫 道路之出口起算;<u>至於</u> 非都市土地巷道之長 度,應自連接公路出口 起算。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 線指定(示),除臨接公 路者應依公路法及其有 關法規辦理外,應依第 一項規定指定建築線。

第二十條之一 指定(示) 建築線成果圖有效期限 為8個月。但都市計畫道 路或廣場變更時,本府得 指示重新申請。

前項異議如有爭

接通計畫道路者。

都市計畫區內巷道 之長度,應自連接計畫道 路之出口起算。 作為執行建築線指定 之不確定要件,爰請予 以刪除。

- 四、依第三項規定巷道長 度之認定,都市計 度之認定,都市路界 內係依計畫道郡市 起算,惟於非都市土 部分,應自連接公路出 口起算,予以增列第三 項後段規定。
- 五、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線 指定(示),除鄰接公路 者應依公路法及其有 關法規辦理外,應依第 一項規定指定建築 線,故予以增列明定。

增列目前指示建築線成果 圖有效期限。

前項異議如有爭

議,得由都發局於公告期 满後十四日內送請本府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 會審議。

申請廢、改道者,除 應檢附廢止巷道、新設巷 道位置圖及測量成果圖 外,並應通知廢止巷道所 臨周邊土地所有權人及 出具新設巷道土地所有 權人供公眾通行及變更 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捐 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 意書。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 新巷道寬度,應合於第二 十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 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 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 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恭 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 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 地目為道或經道路主管 機關審核改道設施符合 道路設置規定、或將新巷 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 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 止原巷道。

以未開闢(徵收) 可通行之計畫道路為替 代道路申請改道或廢止 原巷道者,應檢附該用 地供公眾通行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書,免依前項 辦理變更地目及捐獻。

第二十三條 都發局為改 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維 護交通安全,調整路段內

議,得由都發局於公告期 满後十四日內送請本府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 會審議。

申請廢、改道者,除 應檢附廢止巷道、新設巷 道位置圖及測量成果圖 外,並應通知廢止巷道所 臨周邊土地所有權人及 出具新設巷道土地所有 權人供公眾通行及變更 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捐 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 意書。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 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 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 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 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 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 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 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 地目為道或將新恭道土 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 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 恭道。

以未開闢(徵收)可 通行之計畫道路為替代 道路申請改道或廢止原 巷道者, 應檢附該用地供 公眾通行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書,免依前項辦理變 更地目及捐獻。

設施符合道路設置規 定者,業由本府建設局 納入市區道路管理範 圍,無需以完成「變更 地目為道 |之作業為限 制程序, 爰准予核發廢 止或改道證明,以縮減 行政作業程序。

二、第四項配合條次修正 「前」為「第二十」。

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維 護交通安全,調整路段內

第二十三條 都發局為改 統一本市小於七米以下之 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地面 層退縮五十公分建築。

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或退縮線。對於面臨河湖、廣場之基地申請建築有退讓必要者,都發局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

前項指定牆面線或退縮線由都發局公告之。

臺中市指定牆面線 地區,其退縮部分得計入 面前道路寬度。

除第二項指定牆面線地區以外,臨接寬度未有基道、人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免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免留設騎樓。 層應自建築線退縮五十公分建築。

二、切角所作之三角形

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或退縮線。對於面臨河湖、廣場之基地申請建築有退讓必要者,都發局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

前項指定牆面線或退縮線由都發局公告之。

臺中市指定牆面線 地區,其退縮部分得計入 面前道路寬度。

除第二項指定牆面線地區以外,臨接寬度未 這以外,臨接寬度 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 免留設騎樓或無遮簷 発留設騎樓或無應自建築 行道者,地面層應自建築 線退縮五十公分<u>為牆面</u> 線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 者,除都市計畫另有規讓 者,除都市計畫另有規讓 者外,依附表規定退項 但依第十九條第一項 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截角改為圓弧時 、 其截角長度即為該 弧之切線長。

二、切角所作之三角形

應為等腰三角形。 三、交叉角度超過一百 二十度者無須截 角。 應為等腰三角形。 三、交叉角度超過一百 二十度者無須截 角。

- 第二十六條 都發局依本 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 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 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 數:
  -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 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建築期限如因構造 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 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 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 需要,酌予增加。

因戰爭、地震、水 災、風災、火災、經濟環 境變異或其他重大事 變,影響營造施工作業 時,得以通案方式酌予延 長建築期限。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 開工之日起算。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 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依 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本 法規定向都發局申報開 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 有房屋、整地、挖地、打 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 程。 第二十六條 都發局依本 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 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 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 數:

-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 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 個月。
-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建築期限如因構造 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 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 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 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 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 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本 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執 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 有房屋、整地、挖地、打 椿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 程。 增修建築期限酌予延長之 規定。

第三十七條 於中華民國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法修正公布前<u>已建築</u> 完成之建築物,或實施 第三十七條 於中華民國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法修正公布前或實施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 一、依六十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修正公布之「建築 法」第三條規定,該法 之適用地區為「實施都

- 一、建築線指定(示) 證明。
- 二、土地及房屋權利 證明文件。
- 三、基地位置圖、地 盤圖、建築物之 平面圖、立面 圖。
- 四、建築師或專業工 業技師出具之安 全鑑定書。
-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 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建築物之防火 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應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 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 法改善完成。

第一項建築物補申 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 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倘經 建築師檢討,無妨礙前項 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 及消防設備使用安全 者,得另依違章建築處理 辦法規定辦理。 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 築完成之建築物,其補申 請核發使用執照,應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向都發局提出,免由營造 業簽章:

- 一、建築線指定(示) 證明。
- 二、土地及房屋權利證 明文件。
- 三、基地位置圖、地盤 圖、建築物之平面 圖、立面圖。
- 四、建築師或專業工業 技師出具之安全鑑 定書。
-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 文件。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建築物之防火 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應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 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 善辦法改善完成。

- 二、另依臺灣省政府六十 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府 建四字第三二三三號 函示,經內政部指定實 施「建築法」而於六十 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 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 實施管理之地區含括 縣市合併前之原臺中 市及原臺中縣七鄉鎮 峰鄉、太平鄉、潭子 鄉、鳥日鄉、大雅鄉), 亦即台灣中區區域計 書公告施行前,原臺中 縣除前揭七鄉鎮之轄 區外,非供公眾使用建 築物尚無法依法申請 建築;為鼓勵民眾針對 是類案件補申請使用 執照,以利納入實質建 築管理,爰參考「南投 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規定,將台 灣中區區域計畫公告 施行前(豐原區、大里 區、霧峰區、太平區、 潭子區、烏日區、大雅 區除外)已建築完成之 建築物(供公眾使用或 公有建築物除外),納

執照之範圍。 三、因補辦實務困難,故參 考「高雄市建築管理自

入得補申請核發使用

-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應
-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

- 一、因都市發展局非為古 蹟之權管機關,且古蹟 非為建築法第九十九 規定項目,故刪除古蹟 之相關規定。
- 二、刪除候車亭、郵筒、電 話亭、警察崗亭、變電 箱、開關箱等設置於市 區, 選上開設置非屬建 施, 因上開設置非屬建 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

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二、<u>風景區之涼亭等景</u> 觀設施,其工程計畫 應先申請<u>目的事業</u> 主管機關許可。
-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 站、航空站等範圍內 雜項工作物之建 造,其工程計畫應先 經各該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許可。

則與第一款至第二 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 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 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 及建築期限申報都發局 備查。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 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因 興辦公共設施,其改建 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 法,由本府另定之。

臨時性建築物之許

-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再利用必要者,其修護再利用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 雜項工作物之建 造,其工程計畫應先 經各該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許可。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 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 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

- 項規定之建築物範圍 內。
- 三、風景區之涼亭等景觀, 設施,因屬偏遠地區, 臨接建築線尚有築 難,故排除部分建築方 之規定,惟其結構安全 部分仍由其目的事 主管機關之負責。

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 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 定之。 及建築期限申報都發局備查。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 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因 興辦公共設施,其改建 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 法,由本府另定之。

臨時性建築物之許 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 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 定之。

-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本 府得委由本市各區公所 辦理:
  - 一、公私有畸零地合併 使用證明書核發。
  - 二、建築物違規事項查報。
  - 三、違規廣告物查報。

#### 四、危險建築物之緊急 處置及通報。

前項辦理地區及範 圍由都發局另行委託或 委辦並公告之。

-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本 府得委由本市各區公所 辦理:
  - 一、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
  - 二、建築物違規事項查 報。
  - 三、違規廣告物查報。 前項辦理地區及範 圍由都發局另行委託或 委辦並公告之。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 府授教中字第1050233403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2條規定。

- 三、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55108。
  - (四)傳真:04-25260040。
  - (五)電子郵件: jennx@sysh. tc. edu. tw。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本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依前揭授權規定,爰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任務與審議事項。(第四條)
- 五、明定獎懲會之委員人數上下限、其成員之身分、性別及身分別比 例。(第五條)
- 六、明定獎懲會主席。(第六條)
- 七、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七條)
- 八、明定獎懲會開會應出席人數及通過決議人數下限。(第八條)
- 九、明定獎懲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第九條)
- 十、明定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獎懲會審議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並須提供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 見之機會。(第十一條)
- 十二、獎懲會可派員實地瞭解並於獎懲會報告。(第十二條)
- 十三、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可暫停該獎懲案件審理。(第十三條)
- 十四、獎懲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應於提起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另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第十四條)
- 十五、獎懲會審議之評議決定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另委員個別意見或 涉及學生隱私及基本資料應予保密。(第十五條)
- 十六、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皆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審議事件之義 務。(第十六條)
- 十七、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應送校長核定。倘校長意見與 評議決定有不同時之處理原則。(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以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通知受獎 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並明定該評議決定書須載明事項及對評 議結果不服申訴處理原則。(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懲處案件救濟方式。(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並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第 二十條)
- 二十一、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草案

マログロケボ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	
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	
	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		
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且註冊		
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		
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四條 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	明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下簡稱獎懲會),獎懲會審議事項如下:	任務與審議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改過及銷過規定。		
四、記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		
事件。		
五、特別獎勵或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		
件。		
六、受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		
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七、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		
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八、經校長交議或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		
件。		
	一、第一項明定獎懲會之委員人數上下	
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派)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第二項明定獎懲會委員成員之性別	
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	比例。	
中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三、第三項補充第一項教師代表、家長代	

表及學生代表人數所佔比例。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之同意。

第一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 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五、第五項明定委員因故出缺時辦理方 第一項學生代表應取得法定代理人

委員因故出缺時,校長依第一項規 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 滿之日止。

本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懲事件 時,得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 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 員擔任委員。

- 四、第四項補充學生代表應取得法定代 理人之同意。
- 式。
- 六、第六項明定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懲 事件之參酌辦理方式。

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 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第六條 獎懲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一、第一項明定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獎懲會 之主席。
  -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二、第二項明定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 ,主席產生方式。

第七條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評會委 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一、第一項明定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 得委託他人代理。

獎懲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二、第二項明定獎懲會開會應出席人數及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 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依第十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 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第九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 明定獎懲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 期召開臨時會議。
- 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本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 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二、第二項明定審議時,應提供受獎懲學 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 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應通知受獎

- 員。
- 議。
- 通過決議人數下限。
- 三、第三項明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人 數。

第十條 獎繳會處理學生獎繳事件,關於 |明定獎繳會處理學生獎繳事件,關於委員 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 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 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一、第一項明定獎懲會審議事件以不公開 為原則。
  - 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 機會,必要時亦得通知關係人或專業 人員到場諮詢或陳述意見。

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必要 三、第三項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 時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關係 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 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或 諮詢。

場陳述之內容,紀錄後應給予陳述人 簽名確認。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 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 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 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有必要時,得經獎懲 明定獎懲會必要時,可推派三人進行調查 會決議,推派委員或另聘相關人員,組並報告。 成三人以上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於 會議時提出調查報告。

- 第十三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一、第一項明定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 定,以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 關之處理結果為據者,於該處理程序終 結前, 獎懲會得依職權停止審議程序之 進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 係人。
  - 前項情形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 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 位)。
- 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 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可暫停審 議程序進行,並書面通知提案人(單 位)或關係人。
- 人、受獎懲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一二、第二項明定停止審議程序原因消滅 後,應繼續審議。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學生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獎懲事件,獎懲會除 獎懲事件,獎懲會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 止審議者外,自學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 書面提案或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 內為決定; 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並應 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受獎懲之學生 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期限。

- 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學 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校 長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 定,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提 案人、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 關係人。
- 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二、第二項明定第十條規定停止審議 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 期限。
- 第十五條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 明定獎懲會審議之評議決定,應以無記名 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 方式表決及保密原則。 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相 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十六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 明定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皆有提供相關 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資料及配合說明獎懲會審議事件之義務。

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七條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應送校問定獎懲會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及校長 明理由, 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 則。 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決定 或作成其他評議決定時,校長應予核定。

長核定;校長對決定有不同意見,應敘對評議結果決定有不同意見時之處理原

第十八條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經校長核 一、明定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 定後,應發布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 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專函送達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學 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 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 人如有不服獎懲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 知悉或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 內,依法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起申訴。

- 執行,並以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通 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二、明定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須載 明事項及對評議結果不服申訴處理 原則。

第十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 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 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 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 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 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主管機關申復。」另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 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一項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 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 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 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 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救濟:……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 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考量性別平等教 育法已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 件之後續救濟方式另予明定,爰有關該法 之相關案件後續救濟方式應適用性別平 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八條 所定程序。

第二十條 學校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 明定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並協助學 導,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

生改過及銷過。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 府授社助字第10502251101號

附件: 見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二、修正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

- 三、修正「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37240。
  - (四)傳真:04-22291812。
  - (五)電子郵件:f50143@taichung.gov.tw。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本府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府授民戶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八三八七二號函「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及獎勵作業要點」,刪除申請補助需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並重新檢視條文內容,增訂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之依據,此外將概念不清易生誤解之條文,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修正,俾利執行,爰擬具「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第三條第二項,明定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之依據, 另斟酌補助目的並基於資源有限考量,修正設籍本市期間所產生之 醫療費用得申請補助,以保障居住本市傷、病市民之權益。(修正 條文第三條)
- 二、第四條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 規定修正,使補助項目更為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增訂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第六條配合「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及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刪除第一款「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另於修正條文第七款增加「戶籍資料」,俾利審查人員得以其他戶籍資料作為家戶人口調查之依據,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 對照表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之傷、病患 者,於設籍期間所生符合 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醫 療費用,得依本辦法申請 補助:

修正條文

- 一、列册低收入户。
- 二、列册中低收入户患嚴 重傷、病,所需醫療 費用非其本人或扶 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 三、前二款之外, 患嚴重 傷、病,家庭總收入 平均分配全家人 口,每人每月不超過 當年度臺中市低收 入户最低生活費一 點五倍,所需醫療費 用非其本人或扶養 義務人所能負擔。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 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 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 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 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 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 院或診所就醫所生全民 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 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

- 列規定之一之傷、病患 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 醫療補助:
- 一、列册低收入户。
- 二、列册中低收入户患嚴 重傷、病,所需醫療 費用非其本人或扶 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 三、前二款之外, 患嚴重 傷、病,家庭總收入 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未達當年度臺中市 低收入戶最低生活 費標準一點五倍,所 需醫療費用非其本 人或扶養義務人所 能負擔。

- 說明
-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符合下 一、醫療補助案件逐年遞 增,每年預算執行率 均逾 100%,辦理追加 預算亦未獲同意,經 費籌措困難; 實務經 驗上,有民眾原設籍 外縣市,就醫結束後 未向當地主管機關申 請醫療補助,而在戶 籍遷入本市後,才向 本市申請補助,斟酌 補助目的及實際情 況,並基於資源有限 的考量, 爰修正第一 項設籍本市期間所產 生之醫療費用得申請 補助,以保障居住本 市傷、病市民之權益。
  - 二、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 正。
  -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第三 款審核計算基準之依 據。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 為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 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但 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 一、義肢、義眼、義齒、 配鏡、鑲牙、洗牙、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補助項 目為「依全民健康保險 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 費用」,依全民健康保 險法第四十九條規 定,係指依同法第四十

行負擔<u>之</u>費用。下列項目 不予補助: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 十一條規定所列之 項目。
- 二、鑲牙、洗牙、齒列矯 正、牙周病統合照 護、器官捐贈、指定 藥品、材料及衛材、 自購器材、疾病預防 及非因疾病而施行 預防之檢查、手術或 節育結紮。
- 三、<u>就醫</u>期間之<u>照</u>護、營養品、膳食、雜費、電話費、行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四、全民健康保險可給付 項目,但自費使用不 給付之替代性品項。
- 五、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服務給付項目及支 付標準、全民健康保 險藥物給付項目及 支付標準,應於使用 前審查之項目,未依 規定事前申請核 准,或不符合上開標 準所訂適應症,而自 費使用給付項目。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 款情形,如經原診治醫院 或診所評估情況緊急,為

- 齒列矯正、整容、整 形、病人運輸、指定 醫師、特別護士、指 定藥品及材料費、品 大費、自購藥品 材,與品 材,與品 大族病預防及非因 疾病預防及非因 疾病而施行預防之 手術或節育結紮。
- 二、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病房費、營養品費、 膳食費、雜費、證明 費、行政費、證明 書、掛號費及其他與 醫療無直接相關之 項目。
- 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 取得之醫療給付而選 擇自費給付者。但經 醫療院所證明為治療 所必須者,不在此 限。
- 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 定應自行負擔之費 用,即健保就醫的部分 負擔費用,例如:診所 門診部分負擔 50 元, 醫院急性病房住院 30 日內自負醫療費用 10%,31 日至60 日自負 20%,61 日後自負 30%, 因現行條文內容籠統 模糊,福利使用者多不 了解,故本次修法援引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 十九條規定修正文 字,使福利使用者能了 解法定補助項目為全 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 三條及第四十七條所 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二、現行條文不補助項目,
-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鑲牙」

#### 傷、病治療所必須者,不 在此限。

四、修正條文第三款文字修 正。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內容較 籠統模糊,實務經驗上 有二種情形,一種情形 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四十二條規定,應於使 用前審查之項目(健保 署依規定應於受理申報 文件送達起二週內完成 核定),但醫師未依規定 事前申請核准,而逕讓 傷、病患者自費使用健 保給付項目,例如:白 內障手術、癌症標靶藥 物、人工髋、膝關節等, 另一種情形為健保有給 付的治療項目,但傷、 病患者在醫師誘導下, 選擇自費使用健保不給 付的同功能替代項目,

建,醫生建議使用人工 韌帶; 骨折, 健保給付 壓迫性骨釘骨板,醫生 建議使用鎖定式骨釘骨 板;手術費,健保給付 傳統開刀,醫生建議使 用微創手術…等,為使 條文內容較為明確,爰 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將現行條文第三款前段 文字修改為修正條文第 四款及第五款二種情 形。 六、新增第二項:現行條文

例如:十字韌帶斷裂, 健保給付自體韌帶重

第三款後半段,配合修 正條文第四款及第五 款修訂,移列為第二項 並修正文字。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 準如下: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 一款者,依全民健康 保險就醫之自付醫 療費用,扣除前條不 補助項目後,全額補 助。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者,最近三個月 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 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 達新臺幣二萬元以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 準如下:

- 險就醫之自行負擔 醫療費用,扣除前 條不補助項目後, 全額補助。
- 二、符合第三條第二款 者,最近三個月依 全民健康保險就醫 之自行負擔醫療費 用累計達新臺幣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新增 第二項,並避免與修正條文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 第四條第一項 應自行負擔 者,依全民健康保 之費用 | 概念混淆,第一項 各款文字修正。

上,扣除前條不補助 項目後,補助百分之 八十。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 三款者,最近三個月 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 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 達新臺幣五萬元以 上,扣除前條不補助 項目後,補助百分之 七十。

前項補助額度,每人每 年度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 上限。

經社會局專案安置於 收容機構或專案核准低收 入戶保護性個案之傷、病患 者,不受前條補助項目及前 項補助額度之上限規定限 制。但申請補助項目含病房 費者,應按日扣除其委託收 容費用。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當次 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 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 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區 公所提出申請:
  - 一、醫師診斷確有醫療 必要並註明病情、處 遇及入出院日期之 證明、全民健康保險 特約醫院或診所之 自付費用收據正本 及依全民健康保險

萬元以上,扣除前 條不補助項目後, 補助百分之八十。

三、符合第三條第三款 者,最近三個月依 全民健康保險就醫 之自行負擔醫療費 用累計達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扣除前 條不補助項目後, 補助百分之七十。

前項補助額度,每人每 年度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 上限。

經社會局專案安置於 收容機構或專案核准低收 入戶保護性個案之傷、病患 者,不受前條補助項目及前 項補助額度之上限規定限 制。但申請補助項目含病房 費者,應按日扣除其委託收 容費用。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出院 一、部分傷、病患者有轉診 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填具 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表 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最近三個月 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必要並註明病情、處 遇及入出院日期之 證明、醫療費用收據 正本及依全民健康
- 治療需求,為避免申請 人將出院誤解為最終 次治療,致延誤前次就 醫自付費用申請補助 時限,第一項文字酌作 修正。
- 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 二、配合本府一百零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府授民 户字第一○五○○一 八三八七二號函「免戶 籍謄本工作圈評比及

- 規定應自行負擔費 用明細正本。
- 二、列册低收入户者,檢 附低收入戶證明。
- 三、列册中低收入户 者,檢附中低收入戶 證明。
- 四、受補助人已死亡 者,得由其全體繼承 人出具委任書,委任 其中一人或他人代 為申請或具領。
- 五、申請人因故無法親 自申請者,得由受委 託人持委託書、身分 證明文件代為申 請,受委託人應以家 屬為優先;安置於收 容機構者,得由收容 機構代為提出申 請。但由里幹事或社 會局社工員代為申 請者,可免附委託 書。
- 六、申請人之存摺封面 影本。
- 七、依第三條第一項第 三款申請者,應另檢 附全戶戶籍資料、所 得及稅籍資料。
- 八、申請人收據。

- 保險規定應自行負 擔費用明細收據正 本。
- 三、列册低收入户者,檢 附低收入戶證明。
- 四、列册中低收入户 者,檢附中低收入戶 證明。
- 五、受補助人已死亡 人出具委任書,委任 其中一人或他人代 為申請或具領。
- 六、申請人因故無法親 自申請、具領者,得 由受委託人持委託 書、身分證明文件代 為申請,受委託人應 以家屬為優先;安置 於收容機構者,得由 收容機構代為向申 公所提出申請,但由 里幹事或社會局社 工員代為申請者,可 免附委託書。
- 七、具領人之存摺封面 影本。
- 八、依第三條第三款申 請者,應檢附全戶所 得及稅籍資料。
- 九、具領人收據。

- 獎勵作業要點 | 規定,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 款,以下款次遞改。
- 三、為避免申請人誤將治 療期間其他費用收據 當作醫療收據申請補 助,造成困擾,爰將修 正條文第一款文字修 正。
- 者,得由其全體繼承 四、依 臺中市市庫集中支 付作業程序 第十三點 第七款規定略以,受款 人之姓名、存帳戶名, 應與各該原始憑證所 列者相符,並確係直接 付與政府之債權人或 合法之受款人;因不得 由受委託人具領,故刪 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具 領 二字,餘贅字刪
- 請人戶籍所在地區 | 五、因「具領人」一詞概念 不清,爰將修正條文第 六款及第八款文字修 正為「申請人」。
  - 六、修正條文第七款因第 三條修正增加「第一 項」, 另配合現行條文 第一款删除,增加「戶 籍資料」等文字,俾利 審查人員得以其他戶 籍資料作為家戶人口 調查之依據。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 府授警後字第105023383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

- 三、訂定「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 (三)電話:04-2328-4733。
  - (四)傳真:04-2320-4357。
  - (五)電子郵件:tcpb0319@tcpb.gov.tw。

## 市長 林佳龍

警察局局長陳嘉昌決行

###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符合「規費法」收費規定,研議將現行實施「臺中縣警察局代管 谷關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廢止,重新訂定「臺中市谷關警光 山莊使用收費標準」,以符合法制規定。本案於105年8月22日經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谷關警光山莊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完成初步作業程序。擬 具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及收費標準表,其要點如 下:

- 一、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管理機關之規定。(第二條)
- 三、本標準適用人員。(第三條)
- 四、使用收費數額。(第四條)
- 五、入、退房及相關規定。(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訂定之。	
第二條	谷關警光山莊(以下簡稱本山莊)管理	本山莊之管理機關。
	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負責山莊一	
	切管理事務,並得委託所在地警察分局	
	代為管理。	
第三條	本山莊提供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	本標準適用人員。
	員)及其親屬住宿休憩,並得提供其他	
	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使用,但以執	
	行警衛或專案勤務人員為優先。	
第四條	本山莊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標準使用收費數額。
第五條	本山莊住宿時間為當日下午三時開始	本標準入、退房及相關規定。
	入住,翌日早上十一時以前退房;逾午	
	夜住宿者,不論住宿久暫,均以一宿計	
	算。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員

####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 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種 備 類 二人 八人 貴賓 四人 價 套房 套房 套房 套房 考 人 格 員 全國警察人 1,000 員(含退休) 1,400 1,800 1,900 及眷屬 其他與警察 2,000 2, 200 工作有關人 1,400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LIN

地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